

# 西北大学本科生学业指南

(2024版)

## 目 录

第-	一部分	西北大学本科专业总览	1
第.	二部分	教学管理制度	4
	西北大	学本科生导师制工作实施细则	4
	西北大	学学分制选课管理办法	7
	西北大	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专业分流、准入准出"管理办法	11
	西北大	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15
	西北大	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23
第:	三部分	各院系专业分流、准入准出细则	26
	文学院	专业分流、准入准出实施细则	26
	历史学	院专业分流、准入准出实施细则	30
	文化遗	产学院专业分流、准入准出实施细则	35
	经济管	理学院专业分流、准入准出实施细则	38
	公共管	理学院专业分流、准入准出实施细则	43
	外国语	学院专业分流、准入准出实施细则	47
	法学院	全日制本科生"专业分流、准入准出"实施办法	52
	哲学学	院专业分流、准入准出实施细则	54
	新闻传	播学院专业分流、准入准出实施细则	58
	艺术学	院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62
	数学学	院专业分流、准入准出实施细则	65
	物理学	院专业分流、准入准出实施细则	70
	化材学	院专业分流、准入准出实施细则	75
	地质学	系专业分流、准入准出实施细则	79
	城市与	环境学院专业分流、专业准入准出实施细则	84
	生命科	学学院专业分流、准入准出实施细则	88

93	医学院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准出实施细则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 专业分流、准入准	
99		
103	化工学院专业分流、准入准出实施细则	
106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专业分流、准入准出实施细则	
111	四部分 教务处简介	第
111	教务处主要职责	
112	教务处办公室工作职责及联系方式	
112	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挂靠办公室)	
113	教务科工作职责及联系方式	
114	教学科工作职责及联系方式	
115	实践教学管理科工作职责及联系方式	
116	教学质量监督管理科工作职责及联系方式	
117	教材科工作职责及联系方式	
118	招生办公室工作职责及联系方式	

## 第一部分 西北大学本科专业总览

所属院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修业年限	学位授予 门类
文学院	050101	汉语言文学	四年	文学
文学院	050102	汉语言	四年	文学
文学院	050103	汉语国际教育	四年	文学
文学院	130304	戏剧影视文学	四年	艺术学
文学院	130305	广播电视编导	四年	艺术学
历史学院	060101	历史学	四年	历史学
历史学院	060102	世界史	四年	历史学
文化遗产学院	060103	考古学	四年	历史学
文化遗产学院	060104	文物与博物馆学	四年	历史学
文化遗产学院	060105T	文物保护技术	四年	历史学
经济管理学院	020101	经济学	四年	经济学
经济管理学院	020102	经济统计学	四年	经济学
经济管理学院	020302	金融工程	四年	经济学
经济管理学院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四年	经济学
经济管理学院	12010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四年	管理学
经济管理学院	020201K	财政学	四年	经济学
经济管理学院	020301K	金融学	四年	经济学
经济管理学院	120201K	工商管理	四年	管理学
经济管理学院	120203K	会计学	四年	管理学
经济管理学院	120901K	旅游管理	四年	管理学
公共管理学院(应急管理学院)	120101	管理科学	四年	管理学
公共管理学院(应急管理学院)	120206	人力资源管理	四年	管理学
公共管理学院(应急管理学院)	120402	行政管理	四年	管理学
公共管理学院(应急管理学院)	1204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四年	管理学
公共管理学院(应急管理学院)	120501	图书馆学	四年	管理学
公共管理学院(应急管理学院)	120502	档案学	四年	管理学
公共管理学院(应急管理学院)	120111T	应急管理	四年	管理学
外国语学院	050201	英语	四年	文学
外国语学院	050207	日语	四年	文学
外国语学院	050202	俄语	四年	文学
法学院 (知识产权学院)	030101K	法学	四年	法学
法学院 (知识产权学院)	030102T	知识产权	四年	法学

所属院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修业年限	学位授予 门类
哲学学院	010101	哲学	四年	哲学
哲学学院	030302	社会工作	四年	法学
新闻传播学院	050301	新闻学	四年	文学
新闻传播学院	050303	广告学	四年	文学
新闻传播学院	130309	播音与主持艺术	四年	艺术学
新闻传播学院	050306T	网络与新媒体	四年	文学
艺术学院	130310	动画	四年	艺术学
艺术学院	130401	美术学	四年	艺术学
艺术学院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四年	艺术学
艺术学院	130503	环境设计	四年	艺术学
艺术学院	130508	数字媒体艺术	四年	艺术学
数学学院	070101	数学与应用数学	四年	理学
数学学院	070102	信息与计算科学	四年	理学
数学学院	020305T	金融数学	四年	经济学
数学学院	071202	应用统计学	四年	理学
物理学院	070201	物理学	四年	理学
物理学院	070202	应用物理学	四年	理学
物理学院	080402	材料物理	四年	理学
物理学院	080705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四年	理学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070301	化学	四年	理学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070302	应用化学	四年	理学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080403	材料化学	四年	理学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070303T	化学生物学	四年	理学
地质学系	070901	地质学	四年	理学
地质学系	081403	资源勘查工程	四年	工学
地质学系	081401	地质工程	四年	工学
地质学系	070903T	地球信息科学与技术	四年	理学
城市与环境学院	070502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	四年	理学
城市与环境学院	070503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四年	理学
	070504	地理信息科学	四年	理学
城市与环境学院	082502		四年	工学
城市与环境学院	082503	环境科学	四年	理学
城市与环境学院	082802	城乡规划	五年	工学
生命科学学院	071001	生物科学	四年	理学
生命科学学院	071002	生物技术	四年	理学

所属院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修业年限	学位授予 门类
生命科学学院	071004	生态学	四年	理学
生命科学学院	100801	中药学	四年	理学
生命科学学院	100701	药学	四年	理学
医学院	100201K	临床医学	五年	医学
医学院	100103T	生物医学科学	四年	理学
医学院	100301K	口腔医学	五年	医学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软件学院)	080701	电子信息工程	四年	工学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软件学院)	080702	电子科学与技术	四年	工学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软件学院)	080703	通信工程	四年	工学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软件学院)	080704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四年	工学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软件学院)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四年	工学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软件学院)	080902	软件工程	四年	工学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软件学院)	080905	物联网工程	四年	工学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软件学院)	080907T	智能科学与技术	四年	工学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软件学院)	080714TH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中外合作)	四年	工学
化工学院	080206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四年	工学
化工学院	081301	化学工程与工艺	四年	工学
化工学院	081302	制药工程	四年	工学
化工学院	083001	生物工程	四年	工学
化工学院	081304T	能源化学工程	四年	工学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082701	食品科学与工程	四年	工学
安莱学院	130401H	美术学 (中外合作)	四年	艺术学
安莱学院	060105TH	文物保护技术 (中外合作)	四年	历史学

## 第二部分 教学管理制度

## 西北大学本科生导师制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生的培养工作,不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充分调动和利用学校优质教学资源,发挥导师在本科人才培养中的指导作用,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本科生导师应注重对学生的人生引导, 充分发挥启迪与濡染作用, 为人师表, 言传身教, 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树立远大理想; 注重学生身心健康和专业素养发展。
- 第三条 本科生导师应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帮助学生深入了解学科特点、学习要求,培养学生的发展潜质以及探究知识、独立思考的能力;针对学生的个体差异,对学生学习方法、学习计划、科学研究、职业生涯规划等方面进行指导。
- 第四条 院(系)应坚持水平与责任并重的原则,聘任热爱本科人才培养工作、师德学识兼具的教师担任导师,建设一支以学生学业指导为核心,兼顾学生人生引导和科学研究指导的高水平的导师队伍。
- 第五条 鼓励学校全职教师担任本科生导师。院(系)对导师的任职资格须进行认真筛选,聘请恪守职业道德、师德高尚、责任心强、为人正派、爱生敬业,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的教师担任本科生导师。鼓励学校机关部处、学院党政管理干部担任本科生导师。拟担任本科生导师的党政管理干部要求硕士毕业工作满两年或博士毕业。鼓励退休同志(年龄未超过70岁)根据专业特长担任本科生导师。

第六条 导师的聘任程序

- (一)采取教师自荐与院(系)推荐相结合的办法,经教师申报、学院(系)审核,报教务处备案。学校其他单位的教师可向拟指导学生所在院(系)提出申请。
- (二)院(系)建立"导师信息库",将经教师申报、院(系)核准的导师信息纳入"导师信息库",供学生了解和选择导师。
- (三)按照师生双向选择的原则,学生可根据自身的意愿、兴趣和发展在本院(系)或跨院(系)选择导师;导师也可根据自身的要求选择学生。每位导师指导学生总数不超过8名。
- (四)导师聘期一般为三年,第一学年结束后,如需变动,师生均可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经院(系)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 第七条 导师须制订指导计划,定期对学生进行指导。每学期导师指导每个学生不少于 6 次 (可以是集体指导),每次指导活动必须有详细的指导记录,指导记录表和学生意见反馈表是指导教师年终考评的主要依据。建议在学期初、学期中及学期末加强对学生学业指导、人生引导,帮助学生制订个性化学习方案,关注学生学业以及思想发展动态,使导师与学生的交流互动成为学生学习经历的重要组成部分。
- **第八条** 导师应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对学生指导的时间和效果; 受指导学生应认真填写《本科生导师指导记录手册》,记录导师的指导过程、指导内容和学习收获。
- 第九条 全职教师担任导师,每学年指导 1 名本科生视同承担 5 个标准课时的教学工作(该工作量可作为考核和晋升职称要求的工作量,但不能直接顶替课程教学工作量)。党政管理干部担任导师,其工作量计算类比全职教师,报酬从本科教学奖励津贴中支出。退休同志担任导师,工作由各单位参考全职教师或党政管理干部要求考核。

## 第十条 考核的内容与方式

- (一)院(系)每学年组织导师工作考核。通过审阅《本科生导师指导记录手册》、发放调查问卷、召开座谈会以及参考学生评教结果等方式,对导师进行综合考核,了解学生对导师指导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如果导师的综合评价不合格,学院(系)应及时进行提醒、约谈和培训。
- (二)建立导师工作评优制。每学年经院(系)推荐、专家评审, 学校组织评选优秀导师、优秀导师工作单位,并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导师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导师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交流工作经验,研讨、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工作建议。

## 西北大学学分制选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分制教学改革管理模式的顺利推进,完善选课制度,指导和规范本科生合理选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施完全学分制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 第二章 选课原则

第三条 学生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安排的课程顺序和学分要求,按照循序渐进的原则完成选课。

**第四条** 学生应充分考虑自己的能力、兴趣、未来职业规划,在导师、班主任的指导下制定符合个人发展规划的学习计划,合理选课,并对选课结果负责。

第五条 学生选课须按院(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优先级顺序进行,修完前置课程后方可修读后续课程。有特殊限制条件的课程,必须满足限制条件方可选课。

第六条 学生每学期修读的学分应根据本人学习情况和能力自行决定。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性教学计划及学生个人修读情况,建议学生每学期选课总学分不低于15 学分、不高于30 学分。

第七条 学生成功选课并通过课程考核,可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和成绩。成功选课后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该课程成绩记为零分。

第八条 学生凭账号密码登录选课系统选课,并妥善保管账号密码。任何人不得代替他人选课,不得使用他人账号密码进入选课系统修改、添加、删除选课数据。

#### 第三章 选课指导

第九条 各院(系)应在新生入学时,开展选课指导工作,详细介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和学分要求,指导本科生做好学习规划。

第十条 每学期选课前,各院(系)应对学生进行选课指导,引导学生熟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毕业学分要求,对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认已修课程、未修课程以及需重修课程,结合教学计划安排合理选课。

第十一条 选课时,各院(系)应引导学生了解修读课程之间的 先后顺序,合理安排选课门数,避免课程过于集中在某一学期。

## 第四章 选课模式

第十二条 学分制选课采用志愿选课和直选选课两种模式。

第十三条 志愿选课:选课期间,学生可在挂牌授课的课程中填报 多个志愿,系统按照选课优先权以及填报志愿顺序进行筛选,判断学 生是否能够选上课程。

- (一)优先权是指学生选择某门课程所具备的权限和资格。第一 优先权高于第二优先权,第二优先权高于第三优先权,依此类推。学 生选择本专业本年级课程具有第一优先权,选择本专业低年级课程具 有第二优先权,选择本专业高年级课程具有第三优先权,选择本院(系) 非本专业课程具有第四优先权,选择非本院(系)课程具有第五优先权。
- (二)如果根据填报的志愿顺序筛选不出结果,系统将采用抽签 方式随机确定选课结果。
- 第十四条 直选选课:在志愿选课的基础上,采用先到先得、即选即中的方式。

## 第五章 选课流程

第十五条 学生选课前应认真阅读选课指南,熟悉选课系统。为避免错选或漏选课程,学生应按照选课系统设计的模块依次选课。

第十六条 选课分为正选和改(补、退)选两个阶段。(具体选课时间以通知为准)

第十七条 正选一般安排在期末考试前两周,分三轮进行,每轮选课均可选可退。

- (一)第一轮采用志愿选课模式,开放计划内全部课程。学生依据不同课程填报志愿,将优先想选的课程填为第一志愿,依此类推。选课结束后,按优先权和抽签形式进行筛选。
- (二)第二轮采用直选选课模式,开放计划内全部课程。第一轮 未选中课程的学生在有剩余容量的教学班完成所有课程选课。
- (三)第三轮采用直选选课模式,开放跨年级、跨院(系)和跨专业课程选课。需进行补修、提前修读或跨专业选课的学生应在此轮完成相应课程选课。

第三轮选课结束后,原则上选课人数不足 10 人的课程将停开, 已选停开课程的学生须在改(补、退)选阶段重新选课。

第十八条 改(补、退)选阶段一般安排在新学期开学后第一、 二周,采用直选选课模式。在改(补、退)选阶段,学生可以试听课程,试听结束后可选择退课或改选其它课程。学生如有漏(错)选等情况,也可在该阶段补(改)选课程。有明确说明不能退选的课程,学生不可退课。

**第十九条** 学生如确因特殊原因错过所有轮次的选课,应在改(补、退)选结束后一周内到教务处申请课程补选,逾期不再受理。

第二十条 改(补、退)选结束后即视为课表确定,不再进行任

何选(退)课操作。

第二十一条 选课结束后,学生须登录选课系统查看个人最终选课结果。如有疑问应在改(补、退)选结束后一周内向教务处反映,逾期不再受理。

第二十二条 选课结果确定后,学生应按照《西北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参加课程学习。

第二十三条 选课结束后,学生因病或因参加校际交流等特殊原因需退课的,可向教务处申请办理退课手续。

## 第六章 课程免听

第二十四条 学生重修课程与正常修读课程上课时间冲突,可申请重修课程免听(体育课程除外)。经任课教师及开课院(系)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免听手续。

第二十五条 学生补修课程与正常修读课程上课时间冲突,经学生申请,开课院(系)根据补修课程性质和内容等要求综合评定,同意后方可办理补修课程免听。学生每学期补修课程免听门数不得超过2门。

思政类课程、军事课程、体育课程以及实践类课程(含实验、实习),不允许申请补修免听。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办理课程免听手续。学生获准免听后,仍须按要求提交作业并参加所有考核。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临床医学专业等特殊类型教学模式的部分课程仍统一预置。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西北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专业分流、准入准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行"通识教育与个性发展相融通,本科教学与学科建设相融通,拓宽基础与强化实践相融通"的本科人才培养理念,实现个性化、多元化人才培养目标,根据学校完全学分制综合改革方案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专业选择采取"学生意愿与院系选留相结合,学生选择自由度与教学资源相匹配,优质生源培养与一流专业建设相促进"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三条 专业选择应坚持"一院系一方案、一专业一方案",在立足专业发展基础上,尊重学生的兴趣和志向,加强学生的交流和引导,避免学生专业选择的盲目性。

## 第二章 专业分流

第四条 专业分流是指按大类招生入学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分流至 大类内相关专业的过程。我校所有按大类招生录取的普通全日制本科 生,经过学科大类培养阶段后,都应进入专业培养阶段。

第五条 各院(系)是专业分流的责任主体,负责本院(系)内各专业分流的方案制定和实施,在公平、公正、公开基础上,确保专业分流过程的顺利实施。

第六条 各院(系)专业分流的完成时间原则上在第二学期结束时。专业分流时,学生可根据学科大类内专业数按序填报多个志愿。

**第七条** 院(系)负责对专业分流的学生在教务管理系统内进行院(系)、专业信息维护,并将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 第三章 专业准入

第八条 专业准入是指学生在专业选择中转出原专业(类)或转入新专业(类)的判定标准,是确定学生院系归属的依据,可分为院内专业准入和跨院系专业准入两种。

第九条 学生在填报专业准入申请前,应充分了解相关学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根据各专业准入标准和自身的学习基础、兴趣特长等理性填报专业准入志愿。学生申请跨院(系)专业准入,仅可填报一个跨院(系)的专业志愿。未填报志愿的或已填报专业准入志愿未被录取的,保持原招生录取专业(大类)不变。

第十条 原则上专业准入完成时间为学生入学年级对应的第二、三、四学期结束时。学生在第二学期结束时进入某专业学习后,如有重新选择专业的意愿,可在第三、四学期规定的时间内再次申请专业准入(具体以院系公布时间为准)。已经确定专业准入的学生应完成当学期原专业教学计划。

第十一条 院内专业准入各专业(类)拟接收转入学生人数由院(系)结合学科专业发展自行制定,提前公布。各专业(类)拟接收跨院(系)专业转入的人数原则上不得低于本专业人数的10%。学生申请跨院(系)专业准入,需先经原录取专业所在院(系)审核批准。各院(系)应根据学科专业资源配置情况,科学合理地设置专业接收人数上限。

第十二条 如果符合专业准入标准的申请人数超过院系年度计划 人数上限时,院(系)可组织考核进行排序选拔。考核结果公示一周 无异议后,将专业准入名单报送教务处审批备案。

第十三条 对专业准入的学生,教务处负责拟发文件,报送学校各有关部门及省教育厅备案,并在教务管理系统内进行院(系)、专

业信息维护。

第十四条 学生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调整专业:

- (一) 艺术类专业申请准入非艺术类专业的;
- (二)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定向生、高水平运动队等);
- (三) 经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招生录取的:
- (四) 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的:
- (五) 在休学期间的:
- (六)其他经学校审核认为不适合专业准入的(有特殊情况经学校相关部门研究决定的除外)。

## 第四章 专业准出

第十五条 专业准出是指学生选择毕业专业所需完成的课程群标准,是判定学生毕业专业和进入毕业阶段的依据。达到专业准出标准的学生应提出申请,并继续完成相应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环节和学分要求方可毕业。专业准出标准由各院(系)自行制定,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六条 院系负责制定专业准出标准,专业准出标准应具有稳定性、持续性,不得随意改动。各院(系)负责专业准出申请者的资格审核,确保所有专业准出申请者完全达到专业准出标准后,受理并安排专业准出申请者的专业实习、实践和毕业论文等工作。

## 第五章 专业分流准入准出组织与管理

第十七条 各院系应成立"专业分流、准入准出"工作组(以下简称"院系工作组"),院系工作组负责制定并公布"各院(系)专业分流、准入准出实施细则"。内容应包括各专业"分流、准入准出"的标准、时间节点、工作流程、考核方式等,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八条 各院(系)应提前公布各专业的年度实施方案,除基

本信息外,还应包括年度指标、工作组成员、咨询电话等。通过网络 平台(教务处主页、院系主页)进行学科专业的介绍,方便学生选择 参考。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0 级及以后年级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19日实施,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西北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贯彻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不断提高教学质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体现因材施教理念,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结合学校实行完全学分制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学校本科各专业标准学制为四年(五年),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制度,学生在校学习年限为三至六年(五年制本科学生在校学习年限为四至七年)。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 第三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经学校正式录取的新生,应持《西北大学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要求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事先向所在院(系)书面或电话请假。未请假超过入学时间两周者或请假期满逾期两周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 第四条 新生因患病或应征入伍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新生每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为1年,累计不得超过2次。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行为及其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因病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须附学校指定医院诊断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满逾期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因患病或因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以下文中"医院"均指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应办理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学生每学期必须按规定时间到校办理注册手续。每年秋季学期,学生须缴纳相关费用后方可办理注册手续。未办理缴费手续者不予注册。

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经学校核准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因故不能如期到校或不能按时注册者,须向所在院(系)办理请假手续,获得批准后,可以延期注册。未请假、超过开学注册时间2周者或请假期满逾期2周者,视为放弃学籍,予以退学处理。

**第八条** 未注册者不得参加该学期的教学环节与考核,考核成绩不予认定。

## 第三章 课程考核、成绩记载与学业监测预报

**第九条** 学生须通过选课获得课程学习资格,学生选课按学校选课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学生须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参加学校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

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笔试成绩一般采用百分制记分,成绩达到 60 分为及格。实践性课程、毕业论文(设计)等考查类课程的成绩评定,可采用五级记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课程成绩一般由平时(期中)成绩和期末成绩综合评定。成绩及格者,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在学生学业成绩表上,成绩与学分同时记载。

第十二条 学生在课程修读过程中, 缺课学时数或缺交作业次数 累计超过教学规定数三分之一者,取消该门课程考核资格,课程成绩 记为零分。

取消考核资格由任课教师提出,任课教师应在考试前1周将取消考试资格学生名单及原因交开课院(系),开课院(系)审批同意后将名单交学生所在院(系)通知学生,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学校规定的各类考核。凡因病、因事不能参加者,必须在考前由本人提出申请,因病者应持医院诊断证明,因事者应持请假报告,经学生所在院(系)审核同意后,办理缓考手续。学生在下一轮课程开设学期,参加缓考课程考试。缓考成绩按实际考试成绩记载。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实践课程不予办理缓考手续。重修课程不予办理缓考手续。

第十四条 学生修读课程考核不及格,可以申请重修并缴纳课程学分学费。重修课程成绩计入学分绩。

学生修读课程考核已及格但对成绩不满意,可以申请重修 1 次并 缴纳课程学分学费。该课程原成绩作废且不得恢复。重修课程成绩计 入学分绩, 原成绩不再计入学分绩。

第十五条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体育课考核的项目和标准,按照《高等学校普通体育课教学大纲》的要求执行。对于体弱病残学生,经体育教研部批准,可转入体育保健班;特别严重者,可允准其免修体育课。免修体育课者,须由本人在每学期开学第1周内提出申请,或免修事由发生的2周内,经医院诊断证明,所在院(系)和体育教研部共同审查批准,并送教务处备案。

第十六条 校际交流生、民族生、港澳台学生、高水平运动队的成绩考核办法按照国家和学校的相关政策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实行学业过程管理,按期对学生所获得的学分进行学业监测预报。学业监测预报由学生所在院(系)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休学、复学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可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因病或因事要求暂时中断其学业的,经学校批准,可办理休学手续。

**第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限为一学期或一学年,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休学开始时间从休学申请批准之日算起。

休学审批手续一般在每学期开学 2 周内办理,超过 9 周的,原则上不予办理休学手续。如学生确因特殊情况需办理休学的,休学时间按如下原则计算:

学生在学期未满 9 周办理休学的, 休学时间为当学期; 超过 9 周办理休学的, 休学时间需至次年同季学期开学前。

休学前已考核课程成绩有效,已修但未考核的课程需办理退课手续。

第二十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到退役后 2 年,超过 2 年仍未办理复学手续的,则不再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校际联合培养(双学位)项目,应办理相关 学籍手续,并如期返校,未经学校批准延期在外不归者,予以退学处 理。

第二十一条 休学手续办理后,学生应离开学校,不得滞留在校。 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

休学期间,学生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学生休学期间的行为及其后 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因病休学者应附医院诊断证明),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复学的学生,依据已修课程情况编入原专业的相应年级,若原专业无后续班级的,编入相近专业学习。

第二十三条 学生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调整专业:

- (一) 艺术类专业申请调整至非艺术类专业的;
- (二)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定向生、高水平运动队等);
- (三) 经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招生录取的;
- (四) 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的;
- (五) 在休学期间的;
- (六)其他经学校审核认为不适合专业调整的(有特殊情况经学校相关部门研究决定的除外)。
- 第二十四条 被我校录取的学生应按要求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我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我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 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二十五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公示无异议后,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 第五章 退学

-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退学:
- (一)休学、保留学籍期满两周内不办理复学手续者或申请复学 经复查不合格者:
  - (二) 经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 无法在校学习者;
  - (三)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 (四)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者;
  - (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仍未达到毕业或结业条件者;
- (六)参加校际联合培养(双学位)项目,未经学校批准延期在外不归者;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 第二十七条 学生退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 由校长委托的分管校长研究决定。学

校签发退学文件,送交学生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同时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二)学生接到退学文件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 (三)学满一学年退学的学生,离校前可予发退学证明书。未学满一学年退学的学生,离校前可予发学习证明。未办理退学离校手续,擅自离校或欠费的学生,不予发退学证明书或学习证明。
- (四)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学生,在接到学校退学文件之日起 10日内,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 第六章 毕业与结业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相应学分并到达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达毕业要求,但所获得的学分超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 90%(含 90%)的,可准予结业,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生离校后,可于次年返校参加换证考试,考试合格者换发毕业证书,但不授予学士学位。不合格者,不再安排换证考试。

## 第三十条 提前毕业

- (一)学生在标准学制内提前达到毕业要求,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 (二)申请提前毕业者须在学期初向所在院(系)提交书面申请, 并附已修课程的成绩单及剩余课程的修读计划,经所在院(系)同意 后,报教务处审批,教务处审核同意后,由院(系)安排学生的毕业 论文(设计)。

第三十一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 经本人申请,

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 2018 级及以后年级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西北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完全学分制实施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我校学士学位按照文学、理学、历史学、工学、法学、管理学、经济学、哲学、医学、艺术学等相应学科门类授予。
- 第三条 我校学士学位的授予工作实行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校学士学位管理部门(教务处)汇总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最终审定的管理程序。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关于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主要职责有:

- (一) 审定各院(系)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的拟授予和拟不授 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 (二) 做出授予或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 (三) 做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 (四)研究和处理学士学位授予过程中的争议问题和其他有关事项。

## 第五条 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要职责有:

- (一)根据本院(系)各专业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含实习、毕业 论文或设计等)材料,按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审核,向校学位评定委员 会提出拟授予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 (二)讨论和研究本院(系)学士学位授予过程中有争议的问题;
- (三)接受本院(系)对学士学位授予有异议的学生的复核申请, 并将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复议结果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 第六条 教务处依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负责汇总和审核各院(系)提出的拟授予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开展学士学

位授予的日常组织管理工作。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社会主义法制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恪守学术道德,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
- (二)系统地掌握本门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业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达到"专业准出标准",经审核具有毕业资格。

第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授予学士学位:

- (一)未取得毕业资格的结业生(结业后一年内回校参加换证考试,成绩合格者,只换发毕业证不授予学士学位);
- (二)在校修业年限内有考试作弊行为并被做出取消学士学位授 予资格者;
- (三)受到学校留校察看处分且在申请学士学位时处分仍未解除者:
  - (四)因其他原因,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不应授予学士学位者。
- 第九条 每学期第 14 至 15 周, 各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的要求,对毕业生中的学士学位申请者进行审查,确定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名单。
- 第十条 各院(系)将学士学位资格审查相关材料报校学士学位管理部门(教务处)审核汇总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对通过者颁发普通高等教育相关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证书。
- 第十一条 授予学位后,如发现学位获得者在校期间有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要求的,经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核实,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批准,可撤销其已获得的学士学位。

**第十二条** 我校普通本科毕业生在修读完主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通过跨专业选修的方式,修读另一专业并获得相应学分,达到该专业设定的双学位条件,可申请辅修双学位。

第十三条 对学士学位授予的结果有异议者,可向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由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调查核实,提出书面建议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处理意见由相关院(系)通知学生本人。

**第十四条** 教务处作为学士学位管理部门,负责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事项的管理,以及学士学位证书的制作及颁发。

第十五条 学士学位不予补授。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开具学士学位证明书,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本细则适用于 2018 级及以后年级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第十七条 本细则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实施,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第三部分 各院系专业分流、准入准出细则

## 文学院专业分流、准入准出实施细则

西北大学文学院肇端于 1902 年陕西大学堂所设中学门与西学门之文语科, 1923 年, 国立西北大学始设立文学院, 现为陕西省委宣传部与西北大学共建单位, 拥有中国语言文学、戏剧与影视学等 2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学院现设有中国语言文学系、广播电影电视系、汉语国际教育系和大学语文教学部等三系一部, 设有汉语言文学、汉语言文学(创意写作)、汉语国际教育、广播电视编导和戏剧影视文学等 5 个本科专业方向。

#### 一、工作组织

学院成立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各系系主任和专业负责人组成的专业分流及准入准出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各专业分流及准入准出办法,审核申请分流、准入准出学生的资格和条件,组织专业准入考核等工作。所有工作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审核和考核的原则。

## 二、专业分流

## (一) 分流专业

在第一年大类培养之后,中国语言文学类学生向汉语言文学、汉语言文学(创意写作)、汉语国际教育三个专业方向分流,进入专业培养阶段。

## (二) 分流时间与名额

专业分流时间为第二学期期末。分流进入汉语言文学(创意写作)、汉语国际教育专业方向的学生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中国语言文学类

总人数的50%。

## (三)专业分流标准

从分流进入汉语言文学(创意写作)方向的学生应具备较强的文 学创作能力。

## (四)分流程序

#### 1. 组织分流宣传及引导

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学院组织专业分流宣讲会,向汉语言文学专业全体本科生公布专业方向分流办法,对学生的专业方向选择进行引导。

#### 2. 填报分流申请

拟转入汉语言文学(创意写作)、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的学生在第 2 学期末向各专业相关负责人提出申请,经负责人审核确认后进入该 专业学习。其他学生自动分流到汉语言文学专业。

## 3. 审核及确定接收名单

学院根据分流标准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初步审核。申请进入汉语言文学(创意写作)、汉语国际教育方向的学生超过计划人数,将采取面试的方式,对申请人的创作能力和综合素质进行进一步考核,并根据考核成绩,确定接收名单。

## 4. 公示分流结果

分流工作完成后,及时公示各专业方向分流依据及名单,并将相 关材料报送教务处备案。

## 三、跨院系专业准入

## (一) 准入专业

汉语言文学、汉语言文学(创意写作)方向和汉语国际教育。广播电视编导和戏剧影视文学属艺术类,不接受跨院系专业准入。

#### (二)接受申请时间和接收名额

各专业接受申请准入的时间为第二学期末。

跨院系专业准入我院各专业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低于该年级该专业学生总数的10%。具体接收人数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由工作小组确定并提前公布。

#### (三) 准入条件

- 1. 符合学校转专业的基本要求;
- 2. 无违纪记录、无课程考核不及格记录;
- 3. 学业成绩须在原班级排名前 50% (申请时需提供相关证明);
- 4. 参加学院组织的心理测试成绩合格;
- 5. 参加学院组织的综合素质面试成绩合格:
- 6. 热爱文学,有公开发表文学作品、相关论文、或在文学竞赛中获奖者优先(申请时需提供相关作品或证明)。

#### (四)准入程序

1. 个人准入申请

申请人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每人限填报一个专业志愿。

## 2. 院系审核

学院对跨院系专业准入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确保所有申请人都符合我院专业准入标准,并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

## 3. 考核

学院根据每年申请人数及具体情况确定心理测试、面试或笔试的 考核方式。心理测试指标必须在合格以上,并根据面试或笔试成绩, 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接收名单。

## 4. 确定接收名单

学院根据年度实施计划以及考核结果确定准入名单和排序。

#### 5. 准入结果公示

专业准入工作完成后及时将各专业准入学生名单向全校公示,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学校教务处备案。

#### 四、专业准出

#### (一) 专业准出标准

学生修完准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通识通修、学科专业课程 及开放选修课程学分,可在本专业申请准出。

## (二)专业准出程序

本人提出书面专业准出申请并提交课程成绩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由专业分流、准入准出工作小组根据准出标准确定允许准出学生 名单。学生从专业准出之后,学院安排专业实习实训及毕业论文等培 养过程。

## (三) 毕业条件

学生达到专业培养方案规定标准后,可从专业毕业并取得毕业证及文学学士学位证书。

## 五、附则

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西北大学文学院 2024年3月6日

## 历史学院专业分流、准入准出实施细则

西北大学历史学院成立于 2010 年,前身是创建于 1937 年的历史学系及 1988 年建立的文博学院。历史学专业是西北大学传统优势专业之一,长期以来,名师汇集,在国内外享有盛誉。学院现设有历史学、世界史 2 个本科专业和 3 个专业方向。历史学(基地)设立于1994 年,是国家教委批准的首批国家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基地之一。历史学(国学方向)创办于 2011 年,以历史学为主干学科,以哲学、文学、考古学等为主要学科基础,是中国西部地区第一个国学方向专业。世界史专业创办于 2015 年,依托西北大学历史学院和中东研究所雄厚的师资力量,是适应国家改革开放进程需要而设立的新兴专业。

为推进学院完全学分制改革,适应学院人才培养要求,根据《西 北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专业分流、准入准出"管理办法(修订)》, 结合历史学院本科教学的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工作组织

学院成立由院党政班子组成的领导小组,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辅导员、教务员等组成的工作组,根据每年的不同情况审核申请分流以及准入准出者的资格和条件,组织相应的审查及考核等工作。

分流及准入准出工作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审核和考核的原则。同时,充分尊重学生的自主选择,结合学生的兴趣和志向实施并加强分类指导。

#### 二、专业分流

## (一) 历史学大类专业分流

历史学院除基地班外各专业按大类招生,通过专业分流,实现学生从大类培养进入专业培养。

#### 1.分流时间

历史学大类分流时间为第2学期期末。

#### 2.分流标准

历史学大类学生在第2学期期末,准予根据各自志愿分入历史学(国学方向)、世界史2个专业方向继续学习。

## (二) 历史学(基地) 动态管理

本院历史学(基地)严格实施竞争淘汰和双向分流的动态管理模式。交流时,根据学生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以及四、六级英语考试成绩,经过严格考核,对学生作部分调整:将其中不符合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地基本要求的学生分流出基地班,取消基地班学生相应待遇,原则上进入国学班学习(由学生自愿申请,学院审核后,亦可进入世界史班学习);同时按自愿原则在历史学(国学方向)专业学生中选拔优秀学生补充进入基地班。

## 1.分流时间

历史学专业学生在本科学习期间,将实施一次双向分流选择,在 第5学期开学伊始进行。

## 2.分流标准

历史学(基地)专业学生在分流时,存在以下(1)(2)(3)项中任一情况的,分流出基地班:

- (1) 受学校纪律处分、考试违纪、学术不端;
- (2) 应完成的历史学专业必修课和校级通修课程中累计有 2 门首次考试不合格;
  - (3) 前2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序为班级最后2位。

历史学(国学方向)专业学生,在实施分流时,不存在上述(1)(2)(3)项中任一情况,且前2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位居前15%,并已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已通过六级英语考试者优先),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核批准,根据流出人数,按平均学分绩点排序依次补充进入基地班。凡补充到基地班的学生,从进入学期开始享受基地班学生相应待遇。

学生因学校批准缓考而暂无成绩的课程,根据学校教务处相关精神,不计入总成绩平均分排名。

历史学(基地)专业学生以第一作者在CSSCI来源期刊及集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或获得全国"史学新秀"奖,且不存在受学校纪律处分、考试违纪、学术不端情况者,暂免分流。历史学(国学方向)专业学生以第一作者在CSSCI来源期刊及集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或获得全国"史学新秀"奖者,不受总分排名限制,优先补充进入基地班。

分流结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学校教务处批准执 行。

因两个专业必修课进度不同,学生可申请用原专业前两年必修课程学分置换现专业前两年必修课程学分。分流后应按照现专业培养方案进行选课,补足毕业所要求各项课程学分。补修课程须为原所在专业未开设的课程。

## 三、专业准入

本院历史学(基地)实施动态管理,不接受直接转入学生。历史学(国学方向)、世界史是开放性专业,接受其他专业学生准入。

(一) 准入时间

本科生在第二、四学期期末均可提出申请。

(二) 准入标准

外院系申请学生须通过其原专业所在年级应学习的通识通修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学业成绩位居所在班级前20%,且无不及格记录,然后通过学院组织的笔试、面试考核。

本院申请学生须通过其原专业所在年级应学习的通识通修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且无不及格记录,然后通过学院组织的面试考核。

### (三) 专业准入程序

1.个人准入申请

申请人在学校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交书面申请。

#### 2.院系审核

学院根据个人申请对跨院专业准入进行资格审查,确保所有申请 人都符合我院专业准入标准。

#### 3.考核

学院根据每年申请人数及具体情况确定笔试或面试的考核方式。

## 4.确定接收名单

学院根据专业准入标准、年度实施计划以及考核结果确定准入名 单和排序。

- 5.结果公示一周后报学校备案。
- 6.从其他学院准入的学生,须补修准入后所在专业前一/二学年专业必修课。
- 7.从本院其他专业准入的学生,因专业必修课进度不同,若学生原所在专业已修核心课学分与准入后所在专业将修必修课学分之和少于毕业要求学分总数,学生须补修分流后所在专业前一/二学年必修课,补足学分,补修课程须为原所在专业未开设的课程。

## 四、专业准出

## (一) 准出时间

本科生在第7学期初可提出申请。

### (二) 准出标准

申请参加我院专业准出的学生,除了学校要求的通识通修课程之外,必须完整学习过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所有专业平台课、专业核心课,以及符合培养方案要求数量的选修课,并取得相应学分。

#### (三) 准出程序

本人提出书面专业准出申请。

### (四)毕业条件

完成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相应学分要求均可毕业并取得相应学士学位。

### 五、附则

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历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未尽事宜,由学院专业分流、准入准出领导小组、工作小组研究,报 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后执行。

西北大学历史学院 2024年3月7日

# 文化遗产学院专业分流、准入准出实施细则

文化遗产学院源于 1937 年设立的国立西北大学历史学系, 1956 年继北京大学之后设立我国第二个考古学专业, 1989 年在全国率先 设立文物保护技术专业, 2008 年设立文化遗产管理方向, 2014 年获 准为文物与博物馆专业。在国内最早形成以考古学研究为文化遗产价 值认知、以文物保护技术为文化遗产价值保存和以文物与博物馆为文 化遗产价值实现的"三位一体"学科体系。学院现设考古学(国家级特 色专业、省级名牌专业、省级特色专业、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文物保护技术(省级名牌专业、省级特色专业、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 点)和文物与博物馆学(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3个本科专业。拥有 考古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和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及文 物与博物馆学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考古学科 获评"A+"。

为了全面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贯彻"以生为本、以本为本"的理念,依据《西北大学完全学分制综合改革方案》、《西北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专业分流、准入准出"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文化遗产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一、工作组织

学院成立由院党委书记和院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各系教学主任和专业负责人、教务秘书组成的专业分流及准入准出工作组,负责制定学院各专业分流及准入准出办法,审核申请准入准出学生的资格和条件,组织专业准入考核等工作。所有工作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审核和考核的原则。

## 二、专业分流

文化遗产学院三个专业均非大类招生,不涉及专业分流。

### 三、专业准入

### (一)接收专业

考古学专业、文物保护技术专业和文物与博物馆学专业。

(二)接受申请时间和接收名额

各专业接受申请准入的时间为第二、三、四学期末。各专业每年级拟接收准入的总人数原则上不低于本专业人数的 15%, 人数上限则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由工作组确定, 并予以提前公布。

### (三)专业准入标准

- 1.符合学校专业准入的基本要求;
- 2.热爱专业、政治素养良好;
- 3.通过学院组织的资格审核、心理测试、笔试和面试考核。
  - (四)专业准入程序
- 1.个人申请

申请人在学校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交书面申请,每人限填报一个专业志愿。

# 2.学院审核

学院根据个人申请对跨专业准入进行资格审查,确保所有申请人 都符合专业准入标准,并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

# 3.综合考核

学院对审核通过的申请人进行心理测试, 并进行笔试、面试考核。 其中笔试主要为基础知识考核(考古学、文物与博物馆学专业主要为文史基础知识; 文物保护技术专业为理化基础知识), 面试主要为综合素质考核。

# 4.准入结果公示

依据准入名额及考核结果,确定准入人员名单。将专业准入学生 名单予以全校公示,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学校教务处备案。

### 四、专业准出

### (一)专业准出标准

学生修完文化遗产学院所属专业学科平台课及专业核心课程,且 完成人才培养方案中专业选修课程的学分要求,可在本专业申请准出。

### (二)专业准出程序

学生提出书面的专业准出申请并提交课程成绩合格的相关证明 材料,由专业分流、准入准出工作小组根据准出标准确定允许准出学 生名单。学生从专业准出之后,学院安排毕业论文、论文答辩等培养 过程。

### (三) 毕业条件

学生达到专业培养方案规定标准后,可从专业毕业并取得毕业证及学士学位证书。

## 五、附则

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文化遗产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西北大学文化遗产学院 2023 年 11 月 12 日

# 经济管理学院专业分流、准入准出实施细则

西北大学经济学与管理学学科具有悠久的历史,早在 1912 年就 设立商科,1937年成立经济系,王亚南、沈志远、罗章龙、季陶达 等著名学者曾先后在此执教。1977年恢复经济学专业和经济学系, 1985 年成立经济管理学院。现有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工商管 理三个博士授权一级学科及博士后流动站,有9个系、11个本科专 业,在校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4000余人,形成了"本科—硕士— 博士—博士后"四位一体的人才培养体系。拥有国家重点学科——政 治经济学,国家级科研平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西 北大学中国西部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国家级学科创新引智基地("111 基地")——国外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 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国家级教学平台——应用经济学与管理学实验教 学示范中心,有陕西(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陕西高校 新型智库(A 类)陕西宏观经济与经济增长质量协同创新研究中心、 陕西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西北大学市场经济与企业制 度研究中心、陕西省高等学校协同创新中心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协同 创新中心、陕西省软科学研究基地等省级科研平台(智库)以及由陕 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西北大学共建共管的陕西省宏观经济研究 院等省级智库,经济学、工商管理、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四个"国 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经济学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入选教育部 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在第四轮全国学科评估中, 理论经 济学获得并列第5名,进入前10%,位列A-档。学院享有"经济学家 摇篮"的办学美誉, 已经成为集经济学与管理学、教学与科研为一体 的全国著名学院。学院先后与美国、德国、英国、法国、荷兰、波兰、 日本、韩国等国的 10 多所著名高校建立了互派访问学者、合作研究

以及联合办学等合作关系。

学院现有教职工188人,其中专任教师140人。师资队伍中,教 授 43 人, 副教授 66 人, 78%的教师在国外获得学位或有进修学习经 历。拥有省部级以上人才或团队称号 50 人次。2018 年学院获得"陕 西省师德建设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学院始终坚持党和国家的教育方 针, 遵循高等教育发展的客观规律, 以社会需求为导向, 以人的全面 发展为中心,培养德才兼备、具有扎实的经济学与管理学专业理论基 础、具有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具有国际视野与浓郁的本土情怀、具 有文化品位与健全人格的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和工商管理的复合 型理论和应用人才,在实践中不断巩固和提升"青年经济学家摇篮"的 品牌声誉。为适应学校完全学分制改革的要求,全面提升我院本科人 才培养质量,确保本科人才培养实现"大类培养——专业培养——多 元培养"的顺利过渡。现根据《西北大学完全学分制综合改革方案》 (西大党发[2018]29号)和《西北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专业分流、 专业准入准出"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中的"分 流"指"工商管理大类"专业分流:"准入"包括院内专业准入和跨院系 专业准入。

### 一、工作组织

成立由院长、书记任组长、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各系主任为成员的专业分流和专业准入准出工作组,负责制定学院专业分流和专业准入准出实施办法,审核申请分流和准入准出者的资格和条件,组织专业分流和专业准入准出考核工作。

#### 二、专业分流

#### (一) 分流原则

1.通过专业分流,实现学生从大类培养进入专业培养。

- 2.专业分流工作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审核和考核的原则。
  - 3.充分尊重学生的自主选择,结合兴趣和志向实施分类指导。
- 4.专业分流在工商管理大类试行(工商管理、会计学、旅游管理), 实现学生从大类培养进入专业培养。

### (二) 分流时间

专业分流时间为第2学期第12-15周。

### (三)分流条件

申请专业分流的学生必须完整学习过学院该年级工商管理类专业培养方案中第1学期的所有通识通修课程和学科专业课程。

#### (四)分流程序

- 1.组织分流宣传及引导。新生入学时向学生发放学习指导手册, 在专业分流前加强与学生的沟通、交流和引导,并通过网络平台向全 校公布专业分流办法。
- 2.填报专业志愿。分流申请人自愿按顺序填报工商管理类三个专业/方向,包括工商管理、会计学和旅游管理。
- 4.审核及考核。做好已修课程的审核工作,确保所有申请人都符合学院专业分流标准。
- 5.排序。对申报每个专业/方向的分流申请人,按照第1学期课程 平均学分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 6.确定接收名单。根据每个专业/方向的分流名额,确定接收学生 名单。
- 7.公示分流结果。分流工作完成后,及时将各专业分流依据及名单向全校公示,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学校教务处备案。

## (五) 名额分配

原则上,工商管理大类分流名额工商管理专业为40%,会计学专业为30%,旅游管理专业为30%。

## 三、院内专业准入和跨院系专业准入

### (一) 准入条件

- 1.符合学校专业准入相关要求。
- 2.以学生当年招生录取类别为准,文科类专业接收文、理科专业学生;理科类专业接收理科专业学生;文理兼收类专业接收理科专业学生。具体准入方案以学院实际公布的为准。
  - 3.专业准入前所学课程平均学分绩在原专业排名前15%(含15%)。
- 4.确有专长的学生,如在正式刊物上发表相关学科论文者,或在国际性、全国性学科竞赛中获奖者,或主持校级以上创新创业、"互联网+"、"创青春"、挑战杯项目者,专业准入前所学课程平均学分绩在原专业排名扩展至前 30%(含 30%)。

## (二)接收人数

拟接收的跨院系专业准入学生人数,原则上不得低于经管院相关专业人数的 10%。经管院每年根据教学条件及就业情况动态确定各专业可接收院外学生名额。

# (三) 准入时间

专业准入时间统一为大学第2、3和4学期第12-15周。

# (四) 准入考核

由学院组织相关考核,包括笔试和面试。学生未完整修过的学科 平台课和通识通修课,专业准入后还需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修学,并取得相应学分。

## (五) 确定名单

根据考核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基于学院办学条件与申报学生

数量, 最终确定符合专业准入标准的接收名单。

(六)公示准入结果

在专业准入工作完成后及时将准入名单向全校公示,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学校教务处备案。

### 四、专业准出

- (一)实行弹性学年制。基本学制为 4 年,弹性修业年限为 3-6 年。
- (二)学生修完准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通识通修、学科专业课程及开放选修课程学分,可在本专业申请准出。
- (三)所有学生都应申请一个专业作为主修专业准出,原则上应 将已准入的专业作为主修专业,申请专业准出。
- (四)工作组成立专业准出小组,专门负责专业准出资格的审核、组织安排专业准出申请者的专业实习、实践和毕业论文等工作。

# 五、附则

- (一) 本办法适用于 2023 级入学的本科生。
- (二)本办法自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正式通过时执行。未尽事宜, 由学院专业分流和专业准入准出工作组负责解释。

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3 年 11 月 14 日

# 公共管理学院专业分流、准入准出实施细则

西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成立于 2000 年 7 月,是全国最早涉及公共管理学科领域的院校之一。学院设有公共行政学、社会保障学、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公共信息资源管理 5 个系 7 个本科专业;拥有公共管理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公共管理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公共管理、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 2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应用心理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和图书情报硕士(MLIS)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学院现有教职工 86 人,其中专职教师 70 人,具有教授、副教授等高级职称者 42 人,多人获得全国优秀教师、陕西省教学名师、陕西省特支计划拔尖人才、陕西高校青年杰出人才、陕西省宣传系统"四个一批"人才、"三秦学者"等荣誉。

学院是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基地、民政部政策理论研究基地合作单位、陕西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陕西省应急管理培训基地、陕西省师德建设先进集体。近年来,学院教师先后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各类国家级项目 30 余项,多次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陕西省教学成果奖等重大奖励。

为推进学院完全学分制改革,适应学院人才培养要求,根据《西北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专业分流、准入准出"管理办法(试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工作组织

学院成立由教学副院长、党委副书记、各系主任、学生辅导员、 教学秘书参加的"专业分流、准入准出"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 负责制定学院专业分流及准入准出实施办法,审核申请专业分流、准入准出学生的资格和条件,组织专业准入考核工作等。"专业分流、专业准入准出"全程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审核和考核的原则。

### 二、专业分流

专业分流是指按大类招生入学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分流至大类内相关专业的过程。公共管理类(行政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人力资源管理)、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图书馆学、档案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类(管理科学、应急管理)在第二学期进行专业分流。

专业分流遵循个人志愿优先、成绩排序、确保专业规模和性别比例合理、采取浮动分配法确定专业人数的原则,按照宣传动员、个人申报、成绩计算、分配专业、结果公示等环节进行。

- 1.宣传动员:公布各专业计划接受人数、分流时间节点、分流办法等。
- 2.个人申报: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专业进入申请意愿表,每个学生可申请 1-2 个专业。
  - 3.成绩计算: 计算学生已修课程平均成绩, 排序后进行公示。
- 4.分配专业:依据分流办法,结合个人志愿和成绩等进行专业分配。
  - 5.结果公示:公示专业分流结果,无异议后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 三、专业准入

## (一) 准入时间

公共管理学院各专业均接收学生专业准入,校内其它学院的学生可在第二、第三、第四学期期末提出准入申请。

## (二)接收人数

各专业计划接收转专业人数不低于总人数的 10%, 具体接收人数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由工作组确定并提前公布。

### (三) 准入标准

- 1.学校专业准入的基本要求;
- 2.无不及科目,且课业加权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1/2;
- 3.参加我院组织的笔试或面试且成绩合格。

#### (四)准入程序

- 1.准入申请: 拟转专业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每人限填报一个专业志愿。
- 2.院系审核:工作组根据准入标准对申请专业准入的学生进行课程等审核,并公示审核结果。
- 3.综合考核: 学院根据当年申请人数及具体情况确定或面试或笔试的考核方式, 实施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排序。
- 4.确定名单: 学院根据年度各专业接受计划及综合考核结果确定 准入名单。
- 5.结果公示:向全校公示专业准入通过学生名单,并上报学校教 务处备案。

# (五) 准入后学习要求

准入后学生应补修通修课程、学科专业课程(学科平台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大三准入的学生须降级学习。

## 四、专业准出

## (一) 准出标准

学生修完准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通识通修、学科专业课程 及开放选修课程学分,可在本专业申请准出,并继续完成学院本科专 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环节和学分要求方可毕业。

### (二) 准出程序

学生提出书面专业准出申请并提交课程成绩合格的证明材料,由 工作组根据准出标准确定准出学生名单。学生从专业准出之后,学院 安排专业综合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环节。

### (三) 毕业条件

学生达到专业培养方案规定标准后,可从专业毕业并取得毕业证 及管理学学士学位证书。

### 五、附则

本细则适用于 2022 级及以后入学的所有普通全日制在籍本科学 生,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西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23年11月8日

# 外国语学院专业分流、准入准出实施细则

外国语学院成立于 2000 年初,其前身为西北大学外语系,最初创建于 1924 年。我国著名的语言大师和翻译家如曹靖华、水天同、吴宓等都曾执教于此。学院有戏剧影视文学跨文化传播二级博士点 1个,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1个,英语语言文学、日语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与应用语言学硕士点 3个,翻译硕士授权点 1个。学院现设教学单位 7个:英语系,日语系,俄语系,大学英语教研一、二、三部,综合语(德、法、阿、意)教研部;设有西方文化与翻译研究所、区域国别与翻译研究院、非洲研究中心、陕西省斯诺研究中心、西北大学日本文化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学院现有专任教师 110 人,其中教授 11 人,副教授 28 人,另有常聘外教 6 人。学院教学设备一流,拥有英语调频广播电台 2 个、语言实验室 7 个、自主学习机房 8 个、同声传译训练室 2 个、高级口译模拟实验室 1 个、翻译实践及语料库实验室一个,馆藏图书 26000 余册。

学院现有英语、日语和俄语三个本科专业。英语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现有专任教师 16 人,长聘外教 4 人。绝大多数教师具有海外留学或访学经历,全体教师都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其中博士 10 人)。多年来,英语专业教师科研成果显著,项目进展喜人,承担了 20 余项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教学及科研项目,获得各级各类成果奖 10 余项。多年来,英语专业着力学生专业能力培养,英语专业四、八级统考成绩均位于全国综合院校前列。学生多次在全国性的演讲、辩论、阅读、写作、口笔译竞赛中获奖。录取应届毕业生继续攻读硕士学位的高校级别不断提高。近年来,英语专业大力落实"三全"育人理念,不断推行学科导师制,孵化学生科研兴趣,绝大部分学生主持、参与了校级、省级及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并取得

优秀结题。多元化的实习、实践人才培养模式推动了英语戏剧节等实践周活动与全国莎士比亚戏剧节、美国南犹他大学莎士比亚戏剧节的良好互动,与企业、社会机构共建实习实训基地7个。本专业毕业生就业以企业及学校为主,主要从事口译、笔译、管理工作以及英语教学工作。

日语专业现有专任教师 15 人,其中高级职称 5 人,具有博士学位者 7 人;另有资深专任外教两人。所有教师均有赴日留学深造的经历,且在长期的教学过程中形成了自己的专业领域和研究特长。日语系依托西北大学为综合性大学的优势,与广岛大学、长崎大学等日本多所知名国公立大学及实习机构建立了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为学生提供各种交换留学和海外实习机会。近年来,日语专业学生在国内外各种作文、演讲、口笔译竞赛中屡获佳绩,同时在日语专四、专八以及日语能力 N1 考试中的通过率也名列前茅。学生毕业后多就职于政府机构、高校、外企等,还有多名学生考取了国内外知名高校的研究生。

俄语专业于 2020 年 3 月获教育部批准, 9 月开始招收首届本科生。俄语系现有专任教师 5 人, 具有博士学位 4 人 (其中海归博士 3 人), 在读博士 1 人, 外籍教师 1 人。所有教师均有赴俄经历。俄语系重视师资队伍建设,从国内外名校招聘优秀应届博士毕业生充实教师队伍。他们注重立德树人,严谨治学、积极进取,富有创新精神,在教学和科研方面均取得了较好成绩:一名教师荣获西北大学师德先进个人称号,三名教师荣获西北大学优秀教师称号,三名教师获得欧亚文化交流杰出贡献奖,一名教师获得西北大学教学成果奖一等奖、陕西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一名教师获得第二届陕西省高校课堂教学创新大赛西北大学校赛一等奖、第二届陕西省高校课堂教学创新大赛西北大学校赛一等奖、第二届陕西省高校课堂教学创新大赛

省赛三等奖。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一项,主持、参与多项省部级、厅局级项目,出版多部教材、译著和编著,在国内外知名期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

### 一、工作组织

学院成立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教学委员会委员参加的专业准入准出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三个专业的准入准出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所有工作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二、专业分流

学院目前设有英语、日语和俄语三个本科专业。学生入学第一周, 根据学院专业分流相关工作安排,落实专业分流工作。

### 三、专业准入

### (一)专业准入时间和接收人数

外国语学院各专业均接收学生专业准入,学生在第二、三、四学期根据学校整体工作安排可提出专业准入申请。各专业计划接收转专业人数不低于总人数的 10%,具体接收人数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由工作小组确定并提前公布。

# (二)专业准入标准

- 1. 符合学校专业准入的基本要求;
- 2. 参加我院组织的笔试和面试,并成绩合格。
  - (三)专业准入程序
- 1. 个人准入申请

拟转专业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交书面申请,每人限填报一个专业志愿。

2. 院系审核

学院专业准入准出工作小组根据准入标准对申请专业准入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并公示。

## 3. 考核

学院根据每年申请人数及具体情况确定面试和笔试的考核方式, 实施考核过程,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排序。

### 4. 确定接收名单

学院根据年度实施计划以及考核排序确定准入名单。

## 5. 准入结果公示

专业准入工作完成后,即时将各专业准入学生名单向全校公示,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学校教务处备案。

#### 四、专业转出

外国语学院各专业可向学院书面申请转出到本院其他专业或其他院系专业,成功完成专业转出的学生,学籍转到相应学院及专业。

### 五、专业准出

# (一) 专业准出标准

学生修完准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通识通修课程、学科专业课程、开放选修课程学分,以及规定的实践学分,可在本专业申请准出,并继续完成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环节和学分要求方可毕业。

## (二)专业准出程序

- 1. 学生本人提出书面专业准出申请并提交课程成绩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
- 2. 由专业准入准出工作小组根据准出标准确定允许准出学生名单。学院受理并安排专业准出申请者的专业实习、实践和毕业论文等工作。

## (三) 毕业条件

完成外国语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学分要求,均可从相应专业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

## 六、附则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西北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3 年 10 月 26 日

# 法学院全日制本科生"专业分流、准入准出"实施办法

为推进学院学分制改革,适应学院人才培养要求,根据《西北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专业分流、准入准出"管理办法》(西大教〔2021〕 3 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专业分流及准入准出工作应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 公正审核和考核的原则。充分尊重学生的自主选择,结合学生的兴趣 和志向,加强分类指导。

第二条 学院成立由学院党政负责人为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教学委员会委员等为成员的工作小组,审核申请分流以及准入准出者的资格和条件,组织相应的审查及考核等工作。

第三条 学院设有法学专业和知识产权专业,法学专业接收文、理科专业学生准入,知识产权专业接收理工科专业学生准入。

第四条 专业准入完成时间为学生入学年级对应的第二、三、四学期结束时。已经确定专业准入的学生应完成当学期原专业教学计划。

第五条 本院学生自愿选择其他院系专业,均可提出书面转出申请。

第六条 学院拟接收跨院(系)专业转入的人数原则上不低于准入专业人数的10%。具体接收人数,学院党政联席会根据教学条件及就业情况动态确定并提前公布。

第七条 转入法学院现有本科专业须符合以下要求:

- (一)符合学校转专业的基本要求;
- (二)无不及格科目,且已修课程的算数平均分在原专业排名前 1/2;
  - (三)参加并通过学院组织的笔试、面试考核。

第八条 专业准入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 申请人在学校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交书面申请;
- (二) 学院根据个人申请对跨院专业准入进行资格审查;
- (三) 学院根据每年申请人数及具体情况确定考核方式;
- (四)学院根据跨院(系)专业准入标准、年度实施计划以及考核结果确定准入名单和排序;
  - (五)结果公示一周后报学校备案。

第九条 学生修完准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通识通修、学科专业课程及开放选修课程学分,可在本专业申请准出,并继续完成本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实习、毕业论文等实践教学课程教学环节和学分要求方可毕业。

第十条 专业准出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本人提出书面专业准出申请并提交课程群成绩合格的相关 证明材料;
  - (二) 由学院工作小组审核后予以受理。

第十一条 达到法学专业、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相应学分要求,可申请毕业并获得法学学士学位。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2 级及以后年级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十三条 本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正式通过后,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党政联席会议有修改权和解释权。

西北大学法学院 2024 年 3 月 12 日

# 哲学学院专业分流、准入准出实施细则

哲学是西北大学办学历史最为悠久、学脉积淀最为厚重的专业和学科之一。早在1912年,西北大学便设立哲学科,1923年设立哲学系,在陕西省最早开办哲学专业,1979年恢复本科招生,1981年复建哲学系,为国家和地方在各个层次上培养了一大批专业人才。2017年西北大学以哲学和社会学为基础组建成立哲学学院。学院拥有关学研究院、哲学研究所、东西方哲学研究所、慈善研究院、民政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基地等特色研究机构和人才培养平台。哲学学院与马克思主义学院共享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拥有哲学、社会学2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和社会工作专业硕士(MSW)学位授权点,设有哲学、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系2个系,开设哲学和社会工作2个本科专业。其中,哲学专业2017年获批陕西省一流专业(培育)。

为推进学院学分制改革,适应学校人才培养要求,根据《西北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专业分流、专业准入准出"实施管理办法》,特制定本标准。

专业分流与专业准入准出工作充分尊重学生的自主选择,并加强分流引导,结合学生的兴趣和志向实施分类指导,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审核和考核原则。

## 一、工作组织

学院成立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各系教学主任参加的专业分流与专业准入准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各专业分流与专业准入准出办法,审核申请专业准入准出者的资格和条件,组织专业分流与专业准入准出考核等工作。

### 二、专业分流

学院目前设有哲学与社会工作两个专业,招生时已明确专业方向, 学院内部学生不存在专业分流问题。

### 三、专业准入

### (一) 专业准入时间和接收人数

哲学院各专业均接收专业准入学生,学生在第二、第三、第四学期期末可提出专业准入申请。计划接收人数不低于我院该年级学生总人数的10%,具体接收人数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由工作小组确定并提前公布。

### (二)专业准入标准

- 1.符合学校转专业的基本要求;
- 2.课程成绩无不及格科目、学术不端行为和记过以上处分等;
- 3.参加我院组织的笔试或综合面试考核。
  - (三) 专业准入程序
- 1.个人准入申请

拟转专业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交书面申请。

# 2.院系审核

学院专业分流及准入准出工作小组根据准入标准对申请专业准 入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

## 3.考核

学院根据每年申请人数及具体情况确定面试或笔试的考核方式, 实施考核过程,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排序。

## 4.确定接收名单

学院根据专业准入标准、年度实施计划以及考核结果确定准入名 单和排序。

### 5.准入结果公示

专业准入工作完成后及时将各专业准入学生名单向全校公示,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学校教务处备案。

### 四、专业转出

哲学院各专业可向学院书面申请转出到本院其它专业或其它院系专业,各专业转出的人数不超过当年招生总数的15%。成功完成专业转出的学生,学籍转到相应学院及专业。

### 五、专业准出

### (一)专业准出标准

计划转出人数不高于我院该年级学生总人数的 20%,不高于所在专业班级当年实际招生人数的 15%; 具体转出人数,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由工作小组确定并提前公布。

学生修完准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通识通修、学科专业课程 及开放选修课程学分,可在本专业申请准出,并继续完成学院本科专 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环节和学分要求方可毕业。

## (二)专业准出程序

- 1.学生本人提出书面专业准出申请并提交课程成绩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
- 2.由专业分流与专业准入准出工作小组根据准出标准确定允许 准出学生名单。根据学院实际由学院工作组组织审核后予以受理。

## (三) 毕业条件

学生达到专业培养方案规定标准后,可从相关专业毕业并取得毕业证及学士学位证书。

### 六、附则

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西北大学哲学学院 2024年03月07日

# 新闻传播学院专业分流、准入准出实施细则

西北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新闻传播学院现有新闻学、广告学、播音与主持艺术、网络与新媒体四个本科专业,拥有"文艺与文化传播"二级博士点,新闻传播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以及下设的新闻学、传播学两个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新闻与传播硕士及艺术硕士(广播电视方向)两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2015年6月,新闻传播学院成为西北大学与陕西省委宣传部共建单位。学院现有教职工 75 人,其中专任教师 54 人。共有教授 10 人、副教授 20 人、讲师 24 人;教师中有"陕西省教学名师"1 人,"人文英才计划"人才 1 人。

为更好地体现"以生为本,以本为本",推动完全学分制改革,全 面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根据《西北大学完全学分制综合改革方案》(西大党发[2018]29号)和《西北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专业分流、专业准入准出"实施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各专业特点,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本细则中的"分流",是指"新闻传播学大类"的专业分流;"准入" 是指院内和跨院系转专业的准入:"准出"是指转到其他院系的专业。

## 一、专业分流机制

# (一) 分流原则

- 1.专业分流机制实现学生从大类培养到专业培养阶段的过渡,旨在建立"厚基础、宽口径"的人才培养理念,促进学生多元化发展。 我院本科专业分流工作的指导原则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审核的原则。
  - 2.凡是按"新闻传播学类"招收的学生,均需进行专业分流。
  - 3. 充分尊重学生专业兴趣, 兼顾学院各专业均衡发展, 结合第一

学期学习成绩,公平、公正、公开进行分流。

### (二) 分流工作小组

为加强对专业分流工作的领导,学院成立"新闻传播学院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或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组长,各专业负责人及有关教师任成员。负责专业分流工作实施办法的制定和实施、审核申请专业分流者的资格和条件,组织专业分流考核以及专业分流过程中相关问题的处理等工作。

### (三) 分流时间

分流工作于第二学期第 15 周之前进行,应在学生下一阶段选课工作开始之前完成。所有按"新闻传播学类"招收的学生,在第三学期分别进入新闻学、广告学和网络与新媒体专业学习。

#### (四)分流工作程序

- 1.确定各专业可容纳人数、分解名额。依据学院专业师资、教学设施状况,在保证各专业均衡发展的基础上,由院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当年各专业可容纳人数。依据已确定的各专业人数,再将名额按比例分配给各班。
- 2.填报分流志愿。学生应于第二学期期中,填写专业意向表。填报时必须将新闻学、网络与新媒体、广告学三个专业按照本人意愿分别填入第一、第二、第三志愿栏内,三个志愿必须全部填写。若放弃填报或未按照要求将三个专业分别填入,则由学院酌情调配。
- 3.成绩排名。学院教务办对第一学期学习成绩进行核算,按照平 均学分绩由高到低顺序,对大类一班、二班分别进行成绩排序。

平均学分绩点=∑(课程成绩×课程学分)/∑课程学分

说明:如所选课程数量不同,则相同学分绩课程数量多者排前, 如所选课程未获得成绩,则其名次排在相同选课数同学之后。

- 4.专业确定。依据第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序及学生意向确定专业。按照由高到低的次序,首先满足学生的第一志愿;若第一志愿所选专业已达到专业最大可容纳人数,则满足学生第二志愿;若第二志愿所选专业也已达到专业可容纳人数,则满足学生第三志愿。
- 5.公示。专业分流工作完成后,由学院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各专业分流名单,并在学院公示三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 二、专业准入

### (一) 准入条件

- 1.符合学校专业准入相关要求。
- 2.专业准入前所修课程平均成绩应≥80分,单门课程不得挂科。

## (二)接收人数

跨院系专业准入的学生人数,一般不得低于本专业人数的 10%。 学院每年根据教学条件确定各专业可接收院外生名额。

## (三) 准入时间

本院和跨院系专业准入时间统一为大学第2学期第12—15周。

(四) 学院不接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 1.艺术类专业申请加入非艺术类专业的;
- 2.在校期间有违纪行为者;
- 3.以自主招生、定向生等形式录取的;
- 4.经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招生录取的;
- 5.其他经学校审核认为不适合专业准入者(有特殊情况经学校相 关部门研究决定的除外);
  - 6.在休学期间的;

# (五) 准入考核

由学院组织相关考核,包括笔试和面试。学生未完整修过的学科 平台课和通识通修课,专业准入后还需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修学,并取得相应学分。

### (六)确定名单

根据考核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基于学院办学条件与申报学生数量,最终确定符合专业准入标准的接收名单。

### (七)公示准入结果

在专业准入工作完成后及时将准入名单向全校公示,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学校教务处备案。

### 三、专业准出

- (一) 实行弹性学年制。基本学制为4年, 弹性修业年限为3-6年。
- (二)学生修完准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通识通修、学科专业课程及开放选修课程学分,可在本专业申请准出,并继续完成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环节和学分要求方可毕业。
- (三)所有学生都应申请一个专业作为主修专业准出,原则上应将已准入的专业作为主修专业,申请专业准出。
- (四)学院成立专业准出工作小组,专门负责专业准出资格的审核、组织安排专业准出申请者的专业实习、实践和毕业论文等工作。

#### 四、附则

- (一) 本办法适用于2022级及以后入学的本科生。
- (二)本办法自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正式通过时执行,未尽事宜, 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西北大学新闻传播学院 2023 年 11 月 9 日

# 艺术学院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艺术学院前身是西北大学美育教研室,初创于 1985 年,是西北地区综合大学中较早建立的艺术教育机构之一。成立之初,主要承担全校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与公共美育课的教学任务。1994 年建系,开始对外招收美术设计类本、专科生。2006 年成立艺术学院。目前拥有美术学一级学科硕士点及艺术硕士学位授予权。其美术专业广泛吸收周秦汉唐艺术和具有陕西地域特色的民间艺术,充分发挥西北大学综合大学人文社会科学优势,经过十数年的艰苦努力和辛勤耕耘,现已形成了以美术类本科、硕士研究生培养为骨干,理论和实践并重,适应国家尤其是西部艺术教育与人才培养需求为特点的完整的教学体系。

为适应西北大学艺术学院人才培养要求,全面落实"通识教育与个性发展相融通,本科教学与学科建设相融通,拓宽基础与强化实践相融通"培养思路,全面推进完全学分制综合改革,实现个性化、多元化人才培养目标,确保本科人才培养实现"大类培养——专业培养——多元培养"的顺利过渡。现根据《西北大学完全学分制综合改革方案》(西大党发(2018)29号)《西北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专业分流、专业准入准出"实施管理办法》和《西北大学艺术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和指导性教学计划》等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 一、工作组织

艺术学院组建以书记、院长、副书记、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为领导核心、以各系教学主任、实践教学中心主任为中坚,以学院年级辅导员、教务工作人员为基础的专业分流工作组,负责制定学院各专业分流、专业准入准出的办法,审核申请者的资格和条件,组织考核工作。

### 二、专业分流

艺术学院依据学校相关规定,按美术学专业和设计学大类招生,实行院内专业方向分流。

### (一) 分流专业

专业分流是由大类培养进入专业培养阶段。学院美术学专业有美术品鉴赏与修复方向、中国画方向、油画方向;设计学大类有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动画、数字媒体艺术4个专业。

#### (二) 分流时间

学院专业分流时间统一为第2学期期末。

#### (三) 分流条件

本院学生需在第一学期、第二学期内完成学院所开设的学校通识通修课程和学科平台课程的学习,并取得相应学分。

#### (四)分流名额

学院内各专业分流名额,原则上以大类招生基数为依据,各专业方向按均衡人数划分名额(班级下限 12 人,上限原则上不超过 25 人),院内第一志愿申请人数超过专业班级上限人数 50%以上的专业,接收名额可按专业班级上限人数向上浮动 10%。

#### (五)分流程序

### 1.组织分流宣传及引导

新生入学时,向学生发放学习指导手册,为学生指定学习导师, 以在专业分流前加强与学生的沟通、交流和引导,并通过网络平台向 全校公布专业分流办法。

## 2.填报专业志愿

根据院内专业方向设置情况,分流申请人每人可填报三或四个专业志愿(第一志愿专业、第二志愿专业、第三志愿专业和第四志愿专业)。

#### 3.审核

做好先修课程的审核工作,确保所有申请人符合学院专业分流标准。

### 4.排序

依据学生先修课程的总成绩(成绩的计算范围为大学第一学期所学专业课程和通修通识课程的成绩,专业课占总成绩 70%,校通修课占总成绩 30%),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 5.确定接收名单

学院依据学生第一志愿申请和先修课程成绩及专业考核成绩,由 高到低排序,确定接收名单。首先满足学生的第一志愿;若第一志愿 所选专业已达到专业最大可容纳人数,则满足学生第二志愿;若第二 志愿所选专业也已达到专业可容纳人数,则满足学生第三志愿;若第 三志愿所选专业也已达到专业可容纳人数,则满足学生第四志愿。

### 6.公示分流结果

在分流工作完成后及时将各专业分流依据及名单向全校公示,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学校教务处备案。

#### 三、附则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由艺术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西北大学艺术学院

2024年3月6日

# 数学学院专业分流、准入准出实施细则

西北大学数学学科创设于 1923 年,是学校历史最为悠久的系科 之一, 奠基人为著名数学家熊庆来教授。曾炯、傅种孙、段子美、赵 进义、刘亦珩、张德馨、杨永芳、刘书琴、凌岭、张棣、王戌堂、李 继闭等一批知名学者曾执教于此,为西北大学数学学科的建设与发展 做出了巨大贡献。数学学院现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3个(数学、 统计学、科学技术史)、国家重点培育学科 1 个(科学技术史)、博士后 科研流动站 3 个(数学、统计学、科学技术史)、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 1个(应用统计)。有省级重点实验室2个(陕西省流体力学数学理论与 计算重点实验室、陕西省文化遗产数字人文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 中心 1 个(微系统可靠性分析与仿真陕西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省级 未来技术学院 1 个(西北大学未来技术学院)、省级人才培养创新实验 区1个(数学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有科学研究机构8个(数学研究所、 非线性科学研究中心、陕西省数量经济研究中心、数论及其应用研究 中心、医学大数据研究中心、现代统计研究中心、概念认知与智能研 究中心、科学史高等研究院)、校企合作平台1个(西北大学 - 七七一 研究所联合实验室)、学科交叉平台1个(智慧数据诊所);有数学与应 用数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与计算科学(省级一流专 业)、应用统计学(省级一流专业)、金融数学 4 个本科专业; 国家一流 课程1门,省级一流课程4门。数学学院现有教职工105人,其中国 家级人才项目入选者5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3人,全国百篇 优秀博士论文提名奖获得者 1 人,省级人才项目入选者 18 人,省级 科技创新团队1个,省级教学团队6个,省级教学名师1人,特聘教 授 3 人,博士生导师 21 人,教授 23 人,副教授 28 人。数学学院成 果斐然, 近五年在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论文 500 余篇: 承担国家自

然科学基金项目 90 余项,包括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 2 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基金项目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 金项目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基金项目子项目 2 项等;获省部 级科研奖及其他科研奖 10 余项、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6 项。

数学学院遵循"加强基础,重视应用,因材施教,分类培养"的原则,以夯实数学基础、强化数学应用、注重学科特长为核心,着力培养厚基础、宽口径、强实践、重创新、高素质,具有国际视野的研究型与应用型两类数学拔尖创新人才。为推进学院学分制改革,适应人才培养要求,依据《西北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专业分流、准入准出"管理办法》,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 一、工作组织

学院成立由书记与院长任组长、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与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各系、部主任和专业负责人为成员的专业分流及准入准出工作组,负责制定学院各专业分流及准入准出办法,审核申请分流、准入准出学生的资格和条件,组织专业准入考核等工作。所有工作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审核和考核的原则。

#### 二、专业分流

数学学院招生专业为数学类与金融数学,数学类包含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应用统计学三个专业。数学类学生在第二学期结束后进行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应用统计学三个专业的分流,具体如下:

分流原则与办法

通过专业分流,实现学生从大类培养进入专业培养。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尊重学生志愿,结合专业准入标准,兼顾院内各专业协调发展。

- 1.按照"志愿优先、兼顾成绩、综合考虑、额满为止"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
- 2.学院召开专业分流动员大会,各专业负责人介绍专业基本情况 (包括专业特色、培养目标、师资力量、课程设置等内容),在专业 分流前做好沟通、引导和咨询工作,及时公布专业分流办法。
- 3. 坚持志愿优先的原则,依据各专业拟流入学生人数进行录取, 额满为止。
- 4. 同一志愿下学习成绩优先,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学习成绩采用前两个学期所修读课程(不包含通识课)的学分加权平均成绩。

分流流程

成立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

学生入学后,邀请知名教授、专业负责人开设新生导读课程,通过多种途径向学生开展宣传,介绍各专业基本情况和发展前景,组织引导学生选择适合自己的专业。

第二学期中后期, 学院确定各专业拟流入学生人数。

审核学生的课程修读情况,核算前两个学期课程学习成绩,根据学生填报的专业分流志愿,确定各专业分流名单。具体步骤为:

- (1)按照第一志愿,根据前两个学期的加权平均成绩对学生进行排序,依次进行录取,额满为止;
- (2) 查看未被第一志愿录取的学生的第二志愿,若该志愿尚未满员,则仍按照前两个学期的加权平均成绩,对第二志愿报考该专业学生进行排序,按照排名,依次录取,额满为止;
  - (3) 第一、第二志愿均未被录取的学生,分流到第三个专业;
  - (4) 确定各专业拟接收学生名单;
  - (5) 将分流名单进行公示 (3个工作日), 公示结束后, 报专业

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审核。之后,将名单和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审核备案。

### 三、专业准入

### 原则与办法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尊重学生志愿,结合专业准入标准,兼顾系内各专业协调发展。数学学院各专业在第2学期中,接受转入申请。对于外院系的申请转入者,要求是理工科专业,须修读完成所在专业的高等数学课程的学习(第一个学期),且无不及格科目。数学学院将对所有达到要求的申请者进行笔试和综合面试。按照总量控制,择优录取的原则,选择合适进入相关专业学习的候选者。具体接收人数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由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经教务处审核后进行公布。

## 准入流程

- (1) 成立院专业准入工作领导小组;
- (2) 通过网络平台向全校学生宣传数学学院各专业基本情况和 发展前景;
- (3) 第二学期发布通知,组织学生填报转专业申请表,并发布 专业准入(转专业)考核工作方案;
  - (4) 审核学生的课程修读情况和申请资格;
- (5)组织学生参加考核(笔试和面试),并按照考核工作方案对学生成绩进行计算和排序,择优录取,并将名单和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审核备案。
- (6)公示准入学生名单。公示结束后,确定准入学生名单并报 教务处审核备案。

# 四、专业转出

数学学院各个专业的学生可自愿转出到本院其它专业或其它院 系相关专业。有意转出的学生需提前向学院提出书面转出申请。提出 转出的时间以拟转入专业所在院系公布的转专业时间为准。成功完成 专业转出的学生,学籍转到相应学院及专业。

## 五、专业准出标准及要求

学生获得学院各专业规定的通修课程、学科平台课、专业核心课程、选修课程等环节全部学分后(具体见各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依据自身学习基础、兴趣特长等可申请专业准出。申请准出的学生须提供准出后的开放选修课程、实习实践及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相关修读计划。各专业成立评议小组对申请准出学生提供的修读计划等材料进行审核评议,经评议小组同意后,方可准出。准出的学生若能达到所修读专业规定的毕业要求,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同意后,继续完成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环节和学分后,方可毕业。

## 六、附则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由数学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西北大学数学学院 2023 年 11 月 16 日

## 物理学院专业分流、准入准出实施细则

西北大学物理学科创建于 1923 年,抗战时期与迁陕的国立北平大学、国立北平师范大学和北洋工学院三校的物理学科合并构成了西北联合大学物理学科,1937年成立物理学系。2013 年 12 月,在物理学系、现代物理研究所、光子学与光电子技术研究所的基础上组建了物理学院。现设有物理学、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应用物理学和材料物理四个本科专业,其中,物理学、应用物理、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三个专业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物理学和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两个专业为"国家级特色专业"和"陕西省名牌专业"。四个本科专业均入选陕西省"一流专业"建设或培育项目。

按照大类招生的物理学类专业,通过专业分流确定专业,实现个性化、多元化的人才培养目标。物理学院各专业学生可通过专业准入申请进入院内其他专业,非物理学院学生可通过跨院系专业准入进入物理学院各专业学习。所有准入到物理学院学生均有机会择优滚动到物理学基地班。

为推进学院学分制改革,适应学院人才培养要求,根据《西北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专业分流、准入准出"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工作组织

学院成立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各系教学主任和专业负责人参加的"专业分流及准入准出工作组"(下称"工作组"),负责制定学院各专业分流及准入准出办法,审核申请分流、准入准出学生的资格和条件,组织专业准入考核等工作。所有工作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审核和考核的原则。

## 二、专业分流

专业分流针对按照大类招生的物理学类专业的学生。物理学类专业分流可依据学生志愿和成绩排序分流进入物理学(基地班)、物理学(非基地班)、应用物理学、材料物理、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分流时间为第二学期期末。

### 具体程序为:

### 1.计划公布

由各专业所在系提出接收分流学生的指标数量,经学院工作组审定并提前公布各专业的分流指标。

### 2.专业分流申请

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填写《大类招生(物理学类) 专业分流志愿表》。每个学生可按优先顺序申请两个专业志愿。

### 3.排序

学院根据第一学期的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排序对物理学类大 类招生的学生进行排序。

## 4.确定分流专业

学生根据排序次序选择专业,第一志愿专业满额则选择第二志愿, 前两个志愿均满额则自动按照各专业剩余指标进行安排。

## 5.分流结果公示

分流工作完成后及时将各专业学生名单向全校公示,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学校教务处备案。

## 三、专业准入

专业准入包括学院内专业准入和跨院系专业准入(即非物理学院学生准入物理学院专业)两种情况。

## 1.准入对象

申请专业准入的学生应是对计划进入的专业具有浓厚的兴趣或

志向,做好了相应的心理和知识准备,达到课程学分要求及其他准入条件,并经过学院工作组考核和审查通过的学生。

## 2.专业准入的时间

学院内各专业准入时间为第四学期末。

非物理学院学生跨院系专业准入物理学院各个专业的时间统一在第二学期末。

### 3.专业准入人数

各专业计划接收专业准入学生的人数不低于该专业原招生计划 人数的 10%,具体接收人数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由工作组确定并提前公 布。

### 4.专业准入标准

## (1) 学院内专业准入标准

物理学院各专业学生申请参加专业准入的学生,必须取得下列课程的相应学分:通修课程:第一层次的《微积分Ⅰ》、《微积分Ⅱ》、《大学计算机》(模式1,理工科)等课程。

物理学科平台课:《力学》、《热学》、《电磁学》、《普通物理实验》 等课程。

## (2) 跨院系专业准入标准

要求学习过理工科类《微积分》、大学物理、大学英语,并取得相应学分,排名在原专业排名前 50%。参加由学院组织的数学、物理基础素质和综合能力考核,包括笔试和面试。根据考核成绩确定符合专业准入标准的接收名单。笔试内容为《微积分》和《大学物理》课程的基础知识。

## 4.专业准入程序

## (1) 个人准入申请

拟转专业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交书面申请,每人限填报一个专业志愿。

### (2) 考核和审查

学院内专业准入依据前三学期的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进行排序。跨院系专业准入的学生由学院工作组根据每年申请人数及具体情况确定面试和笔试的考核方式,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排序。

### (3) 确定接收名单

学院根据准入标准、考核结果和个人志愿对申请专业准入的学生 进行最终排序,并结合年度实施计划确定各专业接收名单。

## (4) 准入结果公示

学院及时对准入工作程序和各专业准入学生名单向全校公示,并 将相关材料报送学校教务处备案。

### 四、专业转出

物理学院各专业学生转出到其他院系的专业,学院不设限制条件,但需在每学期学校各院系专业准入工作开始之前,提前向学院提出书面转出申请。在规定时间不提交申请,视为继续在原专业学习。成功准入到其他学院专业的学生,其学籍转到相应学院及专业。

## 五、专业准出

专业准出是判定学生毕业专业和进入毕业阶段的依据。达到准出专业标准的学生提出申请,并继续完成相应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环节和学分要求方可毕业。

## 1.专业准出标准

凡申请参加我院专业准出的学生必须完整学习如下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

(1) 通修类课程:《微积分Ⅰ》、《微积分Ⅱ》、《大学计算机》(模

式1,理工科)、《大学英语》和《大学语文》等课程。

(2) 学科平台课:《力学》、《热学》、《电磁学》、《光学》、《原子物理学》、《数学物理方法》、《普通物理实验》、《近代物理实验》等课程。

## (3) 专业核心课:

专业名称	专业核心课
物理学	(1) 理论力学, (2) 热力学与统计物理, (3) 电动力学, (4) 量子力学, (5) 固体物理学, (6) 专业实习与实践
光电信息 科学与工程	(1)应用光学,(2)信息光学,(3)光电子学,(4)激 光原理,(5)激光技术,(6)光纤光学,(7)光电信息专业实 验,(8)专业实习与实践
应用物理 学	(1) 光电子学基础, (2) 光电检测技术, (3) 传感器原理及应用, (4) 光电工程专业实验, (5) 微机原理与接口技术, (6) 数字模拟电路, (7) 电子线路实验, (8) 专业实习与实践
材料物理	(1)固体物理学,(2)材料科学基础,(3)材料物理,(4)材料物理专业实验,(5)材料分析方法,(6)半导体物理学,(7)材料制备科学与技术,(8)材料物理开发实验,(9)专业实习与实践

## 2.专业准出程序

本人提出专业准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与申请准出专业相应的课程 成绩和学分证明材料,由学院工作组根据准出标准确定允许准出学生 名单。学生从专业准出之后,学院安排专业实习、实训及毕业论文等 培养过程。

## 六、附则

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西北大学物理学院 2023 年 11 月 24 日

## 化材学院专业分流、准入准出实施细则

西北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以下简称化材学院)目前有四个本科专业:化学(拔尖班、基地班、化学)、材料化学、应用化学、化学生物学专业。其中,化学拔尖班为国家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 基地;化学基地班为国家理科基础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基地;化学专业为国家级特色专业、国家一流专业、陕西省名牌专业和陕西省一流专业;材料化学专业和应用化学专业为国家级一流专业、陕西省一流专业;化学生物学专业为陕西省一流专业。

为适应完全学分制改革,遵循"以本为本、以生为本"的本科人才培养理念,按照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和公正审核的原则,实现充分尊重学生的兴趣特长、因材施教目的,根据《西北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专业分流、准入准出"管理办法(修订)》,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和人才培养特点,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 一、工作组织

学院成立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专业负责人、教学委员会委员、学生辅导员和教学秘书组成的工作组,负责制定各专业年度准入准出人数,审核申请专业准入准出学生的资格和条件,组织专业准入考核等工作。

### 二、专业分流

学院四个本科专业进行大类招生,分为化学拔尖班、化学基地班和化学类。拔尖班学生在读期间实施两次双向分流,分别在第三学期和第五学期开学伊始进行,学院非拔尖班同年级学生提出申请,择优选拔进入拔尖班。基地班学生每年分流滚动一次,化学类学生择优进入基地班。本科生在大三年级进行专业分流,根据学生志愿填报、参

考学生学习成绩进行专业分流。

### 三、专业准入

学院的专业准入只在化学类专业进行,在大三统一选择专业。化学(拔尖班和基地班)采用"动态调整"的方式从学院的学生中选拔进入,不接收跨院系直接转入的学生。

跨院系专业准入面向全校各专业开展,具体事项如下:

## (一)专业准入时间和人数

学生在第二、第三、第四学期期末可提出专业准入申请。各专业 计划接收转入的人数根据各专业师资情况、教学条件以及当年实际情 况由工作小组确定并提前公布,原则上应不低于总人数的10%。

#### (二) 专业准入标准

- 1. 第二学期申请: 西北大学本科生申请时无不及格科目, 完成第一学期分层次通修课程和学科专业课程的学习并取得相应的学分。
- 2. 第三学期申请: 西北大学本科生申请时无不及格科目,完成第一、第二学期分层次通修课程和学科专业课程的学习并取得相应的学分。英语通过国家四级考试。
- 3. 第四学期申请:原则上只接收理科生,并完成专业准入申请学期之前本专业已开设的专业课程中的 1/2 的课程的系统学习,并取得相应学分。英语通过国家四级考试。

## (三)专业准入流程

1. 个人准入申请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交专业准入书面申请。

2. 院内审核

学院将组织人员,对照各专业的准入标准,审核申请人先修课程的完成情况,审核申请人是否达到专业准入标准。

### 3. 考核排序

学院组织专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综合面试,按照已修分层次通修和学科专业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占 60%、综合面试成绩占 40%的比例确定最终成绩并排序。

## 4. 确定接收名单

根据年度实施计划以及考核排序确定准入名单。

### 5. 结果公示

专业准入工作完成后及时将各专业准入学生名单向全校公示,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学校教务处备案。

### 四、专业转出

化材学院本科生可在学校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提出专业转出书面申请,专业转出与专业准入同时进行,经学院审核同意后确定转出名单,并将学籍转到相应学院及专业。

## 五、基地班动态管理办法

## (一) 调整时间

学院化学基地班学生在读期间实施两次动态调整,分别在第三学期、第五学期开学初进行。

## (二)调整条件

- 1. 第一或第二学年结束时,累计有两门不及格者分流出基地班。
- 2. 受学校纪律处分,或考试违纪被通报批评及处分者分流出基地班。
- 3. 第一或第二学年总分排名为基地班最后两名且平均成绩在 70 分以下者分流出基地班。
- 4. 非基地班学生成绩名列所在班级前三名,经本人申请,择优进入基地班。

- 5. 基地班分流出来的学生,可选择进入其它本科专业学习。
  - (三) 双向分流程序
- 1. 每学年结束时,由双向分流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工作小组负责 分数核算,确定双向分流名额。
- 2. 工作小组向相应年级发布双向分流名额,并组织非基地专业学生申请,申请书递交工作小组。
  - 3. 工作小组根据申请者情况,进行排序,提交领导小组审核。
  - 4. 领导小组审议确定后,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三个工作日。
  - 5. 工作小组负责协调双向分流学生的分班情况。

(四)毕业条件

学生达到相关专业培养方案规定标准后,可从相关专业毕业并取得毕业证及理学学士学位。

### 六、附则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由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西北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2024年3月7日

## 地质学系专业分流、准入准出实施细则

地质学系有地质学(拔尖班和基地班)、资源勘查工程、地质工程和地球信息科学与技术四个本科招生专业。其中,地质学专业为国家级特色专业、陕西省名牌专业、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国家理科基础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基地专业和国家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专业;资源勘查工程专业为国家级特色专业、陕西省名牌专业、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和工程教育国际认证专业;地质工程专业(原勘查技术与工程专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和工程教育国际认证专业;地球信息科学与技术,2022年新增本科专业,旨在培养掌握地球科学及信息科学的基本理论、方法和技能,能解决地质学信息化领域复杂工程问题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

为适应完全学分制改革,在培养过程中,我系在地质学(基地班)之外设有地质学(非基地)专业,主要用来接收专业准入的学生。地质学基地班学生和非基地班学生,其培养方案和培养过程相同,但要求不同,非基地班学生不享受基地班的各项优惠政策。

遵循"以本为本、以生为本"的本科人才培养理念,按照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和公正审核的原则,实现充分尊重学生的兴趣特长、因材施教目的,根据《西北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专业分流、准入准出"管理办法(修订)》,结合我系实际情况和人才培养特点,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 一、工作组织

我系成立由分管教学的副主任、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学生辅导员和教学秘书组成的工作组,负责制定各专业年度准入准出人数,审核申请专业准入准出学生的资格和条件,组织专业准入考核等工作。

## 二、专业分流

我系资源勘查工程和地质工程专业自 2021 年开始按照地质类 大类招生,第一学年按照地质类大类培养,第一学年第二学期与学 校完全学分制专业分流/准入时间节点同步开展分流工作,分流标 准参照我系的专业准入标准同步执行。

## 三、专业准入

地质学系的专业准入只在四个普通本科专业(地质学、资源勘查工程、地质工程、地球信息科学与技术)中进行,地质学(拔尖班和基地班)采用"动态调整"的方式从地质学系的学生中选拔进入,不接收跨院系直接转入的学生。

### (一) 专业准入时间和人数

学生在第二、第四学期期末可提出专业准入申请。各专业计划接收转入的人数根据各专业师资情况、教学条件以及当年实际情况由工作小组确定并提前公布,原则上应不低于总人数的10%。

## (二)专业准入标准

第二学期申请:西北大学理工科院系学生,完成第一学期分层次 通修课程和学科专业课程的学习并取得相应的学分。

确定接收的跨院系转入的学生,须参加该专业一年级暑期集体野 外教学实习。

第四学期申请:完成专业准入申请学期之前本专业已开设的学科专业课程中的 2/3 的课程(其中必须包括"地球科学概论")的系统学习并取得相应学分(地质学专业分别不少于 7 学分和 14 学分,资源勘查工程和地质工程专业分别不少于 6 学分和 9 学分),完整参加过该专业的一年级集体野外教学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分。

确定接收的跨院系转入的学生,须参加该专业二年级暑期集体野

外教学实习。

(三) 专业准入流程

个人准入申请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交专业准入书面申请。

系内审核

我系将组织人员,对照各专业的准入标准,审核申请人先修课程的完成情况,确保所有申请人都达到专业准入标准。

考核排序

我系组织专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综合面试,按照已修分层次通修和学科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占80%、综合面试成绩占20%的比例确定最终成绩并排序。

确定接收名单

根据年度实施计划以及考核排序确定准入名单。

结果公示

专业准入工作完成后及时将各专业准入学生名单向全校公示,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学校教务处备案。

## 四、专业转出

地质学系的四个普通本科专业(地质学、资源勘查工程、地质工程、地球信息科学与技术)学生,可在学校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提出专业转出书面申请,专业转出与专业准入同时进行,经我系审核同意后确定转出名单,并将学籍转到相应学院及专业。

## 五、基地班动态管理办法

## (一) 调整时间

我系地质学基地班学生在读期间实施三次双向分流,分别在第三 学期、第五学期和第七学期开学伊始进行。

#### (二) 调整条件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学生分流出基地班:

- 1. 全部已修课程(通识课除外)累计有两门不及格记录者;
- 2. 第五学期开学时国家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未达到 425 分 者, 雅思成绩 5.0 分及以上者除外;
- 3. 第七学期开学时国家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成绩未达到 425 分 者, 雅思成绩 5.5 分及以上者除外;
  - 4. 受到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校纪校规处分者;
  - 5. 考试违纪被通报批评及处分者。

分流出基地班的学生可自愿选择进入我系其它本科专业学习,不再享受基地班待遇,其学费标准、推免名额、奖助学金等按非基地班学生对待。

符合以下条件的非基地班学生可申请进入基地班:

- 1. 全部已修课程(通识课除外) 无不及格记录;
- 2. 已修课程综合排名在本班前 1/3(含)以内;
- 3. 第三学期申请者国家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或雅思成绩 5.0 分及以上, 第五、七学期申请者国家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或雅思成绩 5.5 分及以上;
  - 4. 在校期间无违规违纪现象。

符合条件的非基地班学生,经本人申请,成绩核算,系双向分流工作小组审核,择优补充进入基地班。

当申请进入基地班人数多于实际名额时,同一班级按照成绩排名,不同班级按照班级成绩排名、英语成绩、科研成果等顺序依次进行考核,排名靠前者优先。

当申请进入基地班人数少于实际名额时,第三、五学期按照实际

符合条件的人数补充进基地班。

### 六、专业准出

### (一)专业准出标准

学生达到以下条件, 均可申请从我系相关专业准出。

修完我系各相关专业学科平台课及专业核心课程并取得相应学 分;

修完各相关专业要求的集体野外教学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分;

## (二)专业准出程序

本人提出书面专业准出申请并提交课程成绩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由本系专业准入准出工作小组根据准出标准确定允许准出学生名单。学生达到专业准出标准之后,我系安排进入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和答辩环节。

## (三) 毕业条件

学生达到相关专业培养方案规定标准后,可从相关专业毕业并取得毕业证及理学/工学学士学位。

### 七、附则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由系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西北大学地质学系 2024 年 3 月 10 日

## 城市与环境学院专业分流、专业准入准出实施细则

西北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于 2009 年 10 月成立,由此前的城市与资源学系、环境科学系合并而成。学院现设六个本科专业,分别为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专业、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专业。其中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专业、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专业、地理信息科学专业合并为地理科学类大类招生;环境工程专业与环境科学专业合并为环境科学与工程类大类招生。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专业获准立项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专业获批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国家级特色专业,并获准立项为教育部"本科教学工程"地方高校第一批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地理信息科学专业获省级特色专业;环境科学专业获准立项为陕西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城乡规划专业于 2009 年、2013 年、2017 年和 2023 年连续通过了住建部和教育部组织的专业评估,并于 2021 年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为适应学校完全学分制改革的要求,全面提升我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根据《西北大学完全学分制综合改革方案》(西大党发[2018]29号)和《西北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专业分流、专业准入准出"实施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中的"分流"指"环境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分流和"地理科学类"专业分流;"准入"包括院内专业准入和跨院准入。

## 一、工作组织

学院成立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各系主任和专业负责人参加的专业分流及准入准出工作组,负责制定学院各

专业分流及准入准出办法,审核申请分流、准入准出学生的资格和条件,组织专业准入考核等工作。所有工作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审核和考核的原则。

### 二、专业分流

环境科学与工程大类招生的学生在第二学期期末进行环境科学专业和环境工程专业两个专业分流;地理科学大类招生的学生在第二学期期末进行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专业、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专业、地理信息科学专业三个专业分流。具体程序为:

### 1.名额分配

原则上,院内环境科学与工程大类分流名额,环境科学专业与环境工程专业各占 1/2; 地理科学大类分流名额,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专业、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专业、地理信息科学专业三个专业各占1/3。具体人数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由工作组确定。

## 2.专业分流申请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交书面申请。

## 3.排序

对申报每个专业的分流申请人,根据第一学期的平均学分绩对学生进行排序。平均学分绩计算方法为:平均学分绩=∑(课程百分制成绩×课程学分)/∑课程学分。

## 4.确定接收名单

学生根据排序前后选择专业,第一志愿专业满额则选择第二志愿, 以此类推。根据每个专业的分流名额,确定接收学生名单。

## 5.分流结果公示

分流工作完成后及时将各专业学生名单向全校公示,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学校教务处备案。

### 三、专业准入

转专业的学生(包括城市与环境学院院内转专业及其它学院转入城市与环境学院各专业),需要申请专业准入。

## (一) 专业准入时间和接收人数

原则上专业准入完成时间分别在第二、三、四学期结束时。各专业计划接收转专业人数不低于总人数的 10% , 具体接收人数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由工作组确定并提前公布。

### (二) 专业准入标准

学生转入城市与环境学院各专业须符合以下要求:

- 1.符合学校转专业的基本要求;
- 2.参加我院各专业组织的面试或笔试成绩合格。

## (三)专业准入程序

1.个人准入申请

拟转专业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交书面申请,每人限填报一个专业志愿。

## 2. 院系审核

学院专业分流及准入准出工作组根据准入标准对申请专业准入 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并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

## 3.考核

学院专业分流及准入准出工作组根据每年申请人数及具体情况确定面试或笔试的考核方式,实施考核过程,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排序。

## 4.确定接收名单

基于学院办学条件与申报学生数量,根据排序结果,最终确定符合专业准入标准的接收名单。

## 5.准入结果公示

专业准入工作完成后及时将各专业准入学生名单向全校公示,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学校教务处备案。

## 四、专业转出

城市与环境学院各专业可申请转出到本院其他专业或其他院系专业,有意转出的学生需提前向学院提出书面转出申请。提出转出申请的时间为第二、第三、第四学期结束时。成功完成专业转出的学生,学籍转到相应学院及专业。

### 五、专业准出

### (一) 专业准出标准

学生修完准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通识通修、学科专业课程 及开放选修课程学分,可在本专业申请准出,并继续完成学院本科专 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环节和学分要求方可毕业。

### (二) 专业准出程序

本人提出书面专业准出申请并提交课程成绩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由专业分流、准入准出工作组根据准出标准确定允许准出学生名单。学生从专业准出之后,学院安排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等培养过程。

### (三) 毕业条件

学生达到专业培养方案规定标准后,可从专业毕业并取得毕业证及相应专业学士学位证书。

### 六、附则

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西北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 2023年11月15日

## 生命科学学院专业分流、准入准出实施细则

根据《西北大学完全学分制综合改革管理办法》、《西北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专业分流,专业准入准出"实施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为尊重学生理性选择,满足学生个性发展,激发学生学习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生命科学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有序开展,结合学院生物科学(基地班)、生物技术(生命科学与技术基地班)、生物科学、生物技术、生态学、中药学和药学专业人才培养实际,特制定我院专业分流、准入和准出实施细则。

###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有党委书记、院长、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各专业负责人和教学秘书组成的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制定专业分流、准入、准出考核办法。

## 二、总体原则

- 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措施公平、过程公开、结果公示,确保专业分流工作稳定有序进行。
- 2. 坚持"以生为本、尊重学生"的原则。学生根据自身专业志趣、 发展意向自愿选择填报分流专业志愿。
- 3. 坚持引导与调配相结合的原则。尊重教育规律,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实际合理分配教学资源,引导学生完成专业分流。

## 三、实施细则

## (一) 专业分流

由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各专业分流办法,审核申请 分流者资格,组织专业分流考核等工作。通过专业分流,实现学生从 大类培养进入专业培养。

## 1、分流原则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体按照"志愿优先、学习成绩调节",结合学生兴趣和志向,实施分类指导。

### 2、分流时间

我院本科专业分流时间统一为第一学年第二学期末。第一学期成 绩作为参考。

### 3、分流条件

对我院专业有较浓厚兴趣或志向,并满足我院"专业准入标准"的学生。

## 4、分流程序

## (1) 组织分流宣传及引导

为每个班设立班主任和副班主任,为学生指定学习导师,以在专业分流前加强与学生的沟通、交流和引导,并通过网络平台向全校公布专业分流办法。

## (2) 填报专业志愿

分流申请人每人可填报三个专业志愿(第一志愿、第二志愿和第 三志愿)。

## (3) 审核及考核

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根据准入标准对申请人资料进行审核。

## (4) 排序

按院内和院外申请者的加权成绩分别由高到低排序。

## (5) 确定接收名单

按照申请者第一志愿所报专业的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接收名单。

第一志愿名额多出的学生转往第二志愿所报专业,第一志愿接收

不足的专业从第二志愿申请者中按成绩由高往低选择。

第二志愿名额多出的学生转往第三志愿所报专业,第二志愿接收 不足的专业从第三志愿申请者中成绩由高往低选择。

落选的同学,或由学院在院内各专业之间进行调剂,或自己向院外其他专业申请分流。

### (6) 公示分流结果

在分流工作完成后及时将各专业分流依据及名单向全校公示,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学校教务处备案。

- 5、学分计算:院内学生成绩的计算范围为第一学年第一学期的加权平均分。
- 6、名额分配:院内各专业分流名额原则上以近三年各专业招生数为基础确定,根据学生志愿和教学资源,院内各专业分流名额原则上生物科学(基地班)≤35人/班,生物科学≤30人/班,生物技术(生命科学与技术基地班)≤35人/班,生物技术≤30人/班,中药学≤20人/班,生态学专业<15人/班。药学<20人/班

## (二) 专业准入和准出标准

## 1、专业准入标准

申请参加专业准入的学生应热爱大自然,尊重生命,对生物科学、生物技术、生态学或药学、中药学等具有较浓厚的兴趣,身心健康。

## 2、专业准出标准

申请我院专业准出的学生,应按照《生命科学学院###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和指导性教学计划》,完成申请专业要求的总学分(≥158学分)及相应课程模块学分。各专业课程模块包括:

(1)通识通修课:通识教育、思想政治、军事技能、体育和分层次通修课;

- (2) 学科专业课: 学科平台、专业核心和专业实习;
- (3) 开放选修课。专业选修课、跨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
- (4) 综合实践: 学年论文, 毕业论文, 双创教育。

生命科学学院专业申请准出必修课

专业	申请专业准出必修课
生物科 学(基 地班)	(1) 普通化学, (2) 有机化学, (3) 生物化学, (4) 细胞生物学, (5) 遗传学, (6) 微生物学, (7) 动物学, (8) 植物学, (9) 生态学, (10) 分子生物学, (11) 植物生理学, (12) 动物生理学, (13) 生物信息学与基因组学
生术命与基班))	(1) 普通化学,(2) 有机化学,(3) 生物化学,(4) 细胞生物学,(5) 遗传学(6) 微生物学,(7) 动物学,(8) 植物学,(9) 现代生物技术实验,(10) 分子生物学,(11) 发酵工程,(12) 基因工程,(13) 细胞工程,(14) 蛋白质与酶工程,(15) 生物统计学,(16) 高级功能基因组和生物信息学
生物科学	(1) 普通化学, (2) 有机化学, (3) 生物化学, (4) 细胞生物学, (5) 遗传学, (6) 微生物学, (7) 动物学, (8) 植物学, (9) 生态学, (10) 分子生物学, (11) 植物生理学, (12) 动物生理学, (13) 进化生物学
生物技术	(1) 普通化学,(2) 有机化学,(3) 生物化学,(4) 细胞生物学,(5) 遗传学(6) 微生物学,(7) 动物学,(8) 植物学,(9) 现代生物技术实验,(10) 分子生物学,(11) 发酵工程,(12) 基因工程,(13) 细胞工程,(14) 蛋白质与酶工程,(15) 生物统计学,(16) 生物信息学与基因组学
生态学	(1)普通化学,(2)有机化学,(3)植物学,(4)动物学,(5)微生物学,(6)生态学,(7)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8)环境科学概论,(9)自然地理学,(10)植被生态学,(11)进化生态学,(12)生态学数据分析
中药学	(1) 普通化学, (2) 有机化学, (3) 中医学基础, (4) 临床中药学, (5) 方剂学, (6) 中药化学, (7) 中药药剂学, (8) 药理学, (9) 中药分析, (10) 中药鉴定学, (11) 中药炮制学, (12) 现代仪器分析, (13) 药用植物学, (14) 药事管理学
药学	(1) 普通化学, (2) 有机化学, (3) 物理化学, (4)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5) 微生物学与免疫学, (6) 药物化学, (7) 天然药物化学, (8) 药理学, (9) 药物分析, (10) 药剂学, (11) 生药学, (12) 现代仪器分析, (13) 药用植物学, (14) 药事管理学

## (三) 多元培养分流机制

在达到"专业准出标准"前提下,学生可根据个人的职业生涯规划自主确定培养目标,建议自主选择多元化培养模式和个性化课程:

- 1. 专业学术类人才除必修本专业平台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指定选修课程外,应积极参加各层次的课外科研活动,主持大学生创新项目,或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排名前三位)。
- 2. 交叉复合类人才需选修跨专业学科平台课程、跨专业核心课程、跨专业选修课。
  - 3. 就业创业类人才需加强与就业相关的实习、实践和毕业论文。

西北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4年3月8日

## 医学院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为贯彻"以本为本、以生为本"的育人导向,尊重学生理性选择,满足学生个性发展,激发学生学习主动性和创造性,有效配合学校完全学分制改革,根据《西北大学完全学分制综合改革方案》和《西北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专业分流、专业准入准出"实施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学院特制定临床医学(五年制)、口腔医学(五年制)、生物医学科学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 一、工作组织

学院成立由院党委书记、院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专业负责人组成的专业准入工作小组,负责制定专业准入考核办法,审核申请专业准入学生的资格和条件,组织专业准入考核等工作。

## 二、总体原则

- 1.公平、公正、公开。
- 2.学生自愿申请,尊重学生专业兴趣。
- 3.兼顾专业教学资源规模。

## 三、专业准入要求

- (一)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
- 1.专业准入时间和接收人数
- 1.1 专业准入申请时间在本科生入学的第一学期期末进行,只接受同年级本科生的申请。
- 1.2 计划接收准入专业人数原则上不超于总招生人数的 20%, 具体接收人数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由工作小组确定。
  - 2.专业准入标准

- 2.1 学生转入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须符合以下要求:
- 1) 符合学校转专业的基本要求, 第一学期期末考试成绩良好;
- 2) 政治坚定、身心健康、综合素质良好,体检符合《普通高等 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 3) 对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有浓厚兴趣;
  - 4)参加学院组织的考核,成绩符合录入的名次。
  - 2.2 学生转出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须符合以下要求:
- 1) 学生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或者生理缺陷,不能在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习,但可以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 2) 政治坚定、身心健康、综合素质良好;
  - 3) 服从学院统一安排, 转入生物医学科学专业学习。
    - (二) 生物医学科学专业
  - 1.专业准入时间和接收人数
- 1.1 专业准入申请时间分别在第二、第四学期,具体时间按照学校统一安排。专业计划接收转专业人数不超过总招生人数的 20%。
- 1.2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转入学生接收时间为第一学期期末, 按照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转出程序执行。
  - 2.专业准入标准
  - 2.1 学生转入生物医学科学专业须符合以下要求:
  - 1) 符合学校转专业的基本要求;
- 2) 政治坚定、身心健康、综合素质良好,体检符合《普通高等 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 3) 对生物医学科学专业有浓厚兴趣;
  - 4)参加学院组织的考核,成绩符合录入的名次。
  - 2.2 学生转出生物医学科学专业须符合以下要求:

- 1) 学生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或者生理缺陷,不能在生物医学科学专业学习,但可以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 2) 政治坚定、身心健康、综合素质良好。

### 四、专业准入程序

- (一)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
- 1.学生转入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
- 1) 个人申请

学生应充分了解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根据专业准入标准和自身的学习基础、兴趣特长等理性填报,并提交专业准入书面申请(附件)。

### 2)资格审核

学院专业准入工作小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专业准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对通过审核学生予以公示。

## 3) 综合素质考核

转入考核由笔试、面试两部分组成。笔试由学院统一组织,考核内容为生物学和医学基础知识,总分 100 分,占转入考核成绩的 50%;面试考核包含五个方面:职业兴趣与理想(30分)、沟通交流能力(20分)、逻辑思维能力(20分)、自我调节能力(20分)、英语表达能力(10分),总分 100分,占转入考核成绩的 50%。

## 4)专业准入结果公示

根据排序结果和专业额定人数,确定专业准入学生接收名单,并 集中公示,同时将相关材料报送学校教务处备案。

- 2.学生转出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
- 1) 个人申请

学生应充分了解生物医学科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根

据专业准入标准和自身的学习基础、兴趣特长等理性填报,并提交专业准入书面申请(附件)。

### 2) 资格审核

学院专业准入工作小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专业转出学生进行资格审核。

3) 综合素质考核

由学生申请转入学院组织综合素质考核。

4)专业转出手续

专业转出完成,学院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 (二) 生物医学科学专业
- 1.学生转入生物医学科学专业:
- 1) 个人申请

学生应充分了解生物医学科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根据专业准入标准和自身的学习基础、兴趣特长等理性填报,并提交专业准入书面申请(附件)。

2) 资格审核

学院专业准入工作小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专业准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对通过审核学生予以公示。

3) 综合素质考核

学院专业准入工作小组负责综合素质考核。

4)专业准入结果公示

根据排序结果和专业额定人数,确定专业准入学生接收名单,并集中公示,同时将相关材料报送学校教务处备案。

- 2.学生转出生物医学科学专业:
- 1) 个人申请

学生应充分了解申请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根据专业准入标准和自身的学习基础、兴趣特长等理性填报,并提交专业准入书面申请(附件)。

## 2) 资格审核

学院专业准入工作小组将配合学生申请转入学院在 3 个工作日 内对申请专业转出学生进行资格审核。

3) 综合素质考核

由学生申请转入学院组织综合素质考核。

4)专业转出手续

专业转出完成,学院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 五、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医学院专业准入工作小组负责解释。附件:《西北大学本科生专业准入申请表》

西北大学医学院 2023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 西北大学本科生专业准入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院系				
原专业(类别)	学号				
申请准入专业(类别)	联系电话				
申请原因 (依据个人拟申请准入专业接收条件和要求进行说明):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教学院长 (主任) 签	字 (公章):			

- 注: 1. 填表前,申请人应慎重考虑,如考核通过,不得滞留原专业学习;
  - 2. 本表需装入学生本人学籍档案。

#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 专业分流、准入准出实施细则

西北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以下简称信息学院) 成立于 2005 年 5 月,是由原计算机科学系和电子科学系为主体整合 而成。软件学院是 2002 年陕西省教育厅批准设立的示范软件学院, 招收软件工程专业本科生。

信息学院现设九个本科专业和一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软件工程(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2020年通过国际工程教育认证)、电子科学与技术(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物联网工程(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电子信息工程(陕西省本科一流专业)、通信工程、微电子科学与工程、智能科学与技术(2019年设立)、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2021年电子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微电子科学与工程和智能科学与技术按电子信息类招生,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和物联网工程按计算机类招生。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中外合作)是西北大学与英国埃塞克斯大学合作的本科教育项目。

为推进学院学分制改革,适应学院人才培养要求,根据《西北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专业分流、准入准出"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工作组织

学院成立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各系主任和专业负责人参加的专业分流及准入准出工作组,负责制定学院各专业分流及准入准出办法,审核申请分流、准入准出学生的资格和条件,组织专业准入考核等工作。所有工作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审核和考核的原则。

### 二、专业分流

专业分流在第二学期进行,第二学期结束时完成, 自第三学期进入各专业培养阶段。电子信息类分流为电子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微电子科学与工程和智能科学与技术五个专业;计算机类分流为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和物联网工程三个专业。

具体程序为:

1、计划公布

各专业学生人数根据当年具体情况由工作组确定并提前公布。

2、专业志愿填报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交分流志愿。

3、排序

学院根据第一学期的课程成绩对学生进行排序。

4、确定分流专业

学院按照成绩排序及学生分流志愿将学生分流到具体专业,第一 志愿专业满额则分流到第二志愿,以此类推。

5、分流结果公示

将全部学生的分流结果公示,公示结束后将相关材料报送学校教务处备案。

## 三、专业准入

(一) 专业准入的时间和接收人数

除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中外合作),信息学院各专业均接收学生申请专业准入,有意向学生按照学校统一工作安排在第二、第三学期申请。具体接收人数根据学校要求和具体情况由工作组确定。

(二) 信息学院各专业准入标准

学生申请专业准入到信息学院各专业须符合以下要求:

- 1、符合学校转专业的基本要求。
- 2、申请前各学期在原专业排名前 1/2 之内(含 1/2)或在申请准入的专业有特长表现(需提交材料,由学院在复审阶段审核通过后方可继续参加考核)。
- 3、修读信息学院《程序设计基础》课程或含有程序设计的计算机基础通修课或专业课或信息学院认可的程序设计 SPOC 通识选修课并成绩合格。
- 4、参加信息学院组织的笔试(包括数学、物理、英语、程序设计、申请专业的基础知识等)及面试并成绩合格。

### (三)专业准入程序

### 1.个人准入申请

学生按学校统一专业准入工作安排提交申请,每人限填报一个专业志愿。原学院初步审核。

## 2.院系复审

学院专业分流及准入准出工作组根据准入标准对申请专业准入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

### 3.考核

学院根据每年申请人数及具体情况确定笔试和面试的考核方式, 实施考核过程。

## 4.确定接收名单

根据学生在原专业成绩、笔试面试成绩综合排序,根据公布人数择优录取。确定拟接收准入名单。

## 5.准入结果公示

拟接收准入名单按学校要求公示,公示后上报教务处备案并进行学籍异动。

### 四、申请准入到其他专业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中外合作)专业学生,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不能申请调整专业。

其他各专业(大类)学生可申请准入到信息学院其它专业或其它院系各专业。被接收准入其他专业的学生,学籍异动至相应学院及专业。

## 五、专业准出

### (一)专业准出标准

学生修完准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通识通修、学科专业课程 及开放选修课程学分,可在本专业申请准出,并继续完成学院本科专 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环节和学分要求方可毕业。

### (二) 专业准出程序

本人提出书面专业准出申请并提交课程成绩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由专业分流、准入准出工作组根据准出标准确定允许准出学生名单。学生从专业准出之后,学院安排专业实习及毕业论文等培养环节。

#### (三) 毕业条件

学生达到专业培养方案规定标准后,可从专业毕业,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获得学士学位。

#### 六、附则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专业分流及准入准出工作组负责解释。

西北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3 年 11 月 14 日

## 化工学院专业分流、准入准出实施细则

化工学院共有五个本科专业,其中化学工程与工艺、制药工程、生物工程、能源化学工程4个专业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为国家级特色本科专业,化学工程与工艺和生物工程专业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志着学院人才培养迈入新的发展阶段。

为更好地推进学院学分制改革,适应学院人才培养要求,依据《西北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专业分流、准入准出"管理办法》(西大教[2021]3号),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工作组织

学院成立由书记、院长、副书记、教学副院长、各系主任和专业负责人参加的专业分流及准入准出工作组,负责制定学院各专业分流及准入准出办法,审核申请分流、准入准出学生的资格和条件,组织专业准入考核等工作。所有工作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审核和考核的原则。

## 二、专业分流

目前学院按照大类招生的专业为: 化工与制药类(包括化学工程与工艺、制药工程、能源化学工程三个本科专业), 在大一第二学期结束时完成专业分流, 具体如下:

- (1) 学院召开专业分流动员大会,各专业负责人介绍专业及培养目标等,在专业分流前做好沟通、引导和咨询工作,并公布专业分流办法;
- (2) 学院确定分流专业拟流入学生人数; 学生根据专业数按序填报志愿;

- (3)学院对各专业分流人数与第一志愿学生人数进行统计对比, 若存在较大差异(没有达到拟流入人数的 90%),对第一志愿填报学 生人数较多的专业进行二次分流志愿征集;
- (4) 若二次志愿征集后仍没有达到拟流入人数的 90%,第一志愿填报人数较多的专业组织考核(考核主要依据申请人第一学年所学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按照平均成绩高低依次确定专业拟流入学生名单,其他学生只能转入第一志愿学生人数较少的专业;若有多个专业二次志愿征集后没有达到拟流入人数的 90%,按照学生平均成绩依次完成专业选择;各专业分流人数不超过预定人数的 110%;按申请人的考核成绩由高向低排序,确定专业分流名单。
- (5)专业分流学生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在教务管理系统内进行 专业信息维护,并将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 三、专业准入

专业准入完成时间应在学生入学年级对应的第二、三、四学期结束前,已经确定专业准入的学生应完成当学期原专业教学计划。本专业申请准入学生人数不超过本专业学生总数的 20%,若申请人数超过计划准入人数上限,专业组织考核进行排序选拔(考核主要依据申请人第一学年所学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同时本专业平台课程对全校其它专业开放,允许拟申请准入学生提前选修并取得学分,每门课接受专业以外听课学生人数不超过 20 人。

化工学院其他专业学生申请本专业准入,准入专业未修学科平台课程可在准入后选修。其他院系申请准入的学生,需要取得微积分、大学物理、大学计算机、线性代数、概率论及数理统计课程学分,允许三门课程准入后取得学分。

专业准入学生名单公示一周无异议后,将专业准入名单报教务处

备案。

### 四、专业准出

学生获得学院各专业通修课程、学科平台课、专业核心课程、集中实践等环节全部学分后(具体见各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依据自身学习基础、兴趣特长等可申请专业准出,申请准出学生需要提供准出后的开放选修课程、实习实践及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相关修读计划,各专业对后续相关培养方案进行审核,若能达到本专业规定的毕业要求,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同意后,继续完成相应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环节和学分后方可毕业。

#### 五、附则

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西北大学化工学院 2023年11月9日

#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专业分流、准入准出实施细则

西北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成立于 2017 年,是在 2002 年成立的西北大学化工学院食品工程系的基础上,汇集西北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生命科学、化学、生物工程和制药工程等相关专业的师资力量组建而成,目前拥有"生物资源化学与利用"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食品科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生物资源化学与利用"二级学科硕士授权点,"生物与医药-食品工程"专业学位授权点,"食品科学与工程"本科专业。其中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于 2022 年 6 月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同年 10 月入选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学院现有教职工 62 人,专任教师 46 人,其中教授 11 人,副教授 22 人,讲师 13 人;学院拥有 8 个省部级以上的教学科研平台,拥有"陕西省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 个,中心实验室总面积 2300 m²,设备总值 3000 余万元。

学院现有在校学生 453 人,其中本科生 184 人,硕士、博士研究生 269 人。为培养食品行业的拔尖创新人才,学院按照个性化培养思路,实行本科生导师制,建设开放、创新实验室和工程实训中心,设立和申报国家、省、校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和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项目,支撑研究型工程创新人才培养。近年来,继 2020 年在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红色之旅赛道获得国家金奖,实现了学校参赛六年来金奖零突破,创造了历史最佳成绩之后,于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中又斩获国家银奖和金奖,成绩斐然。

为更好地体现"以生为本,以本为本"的教育理念,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教学资源的优化配置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根据《西北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专业分流、准入准出"管理

办法》(西大教[2021]3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工作组织

学院成立由院党委书记、院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及教学秘书参加的专业准入准出工作组,负责制定专业准入准出实施办法、审核申请专业准入申请者的资格和条件,组织专业准入和准出考核等工作。所有工作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审核和考核的原则。

#### 二、专业分流

学院目前只设有一个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所以学院内部学生不 存在专业分流。

### 三、专业准入

### (一)专业准入时间和接收人数

学生在第二和第三学期期末可提出转专业申请。计划接收转专业 人数不超过我院该年级专业人数的 20%, 具体接收人数根据当年实际 情况由工作小组确定并提前公布。

(二)专业准入条件

符合学校专业准入的基本要求;

热爱专业、政治素养良好:

通过学院组织的考核。

(三) 专业准入程序

#### 1.个人申请

申请人在学校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交书面申请,每人限填报一个专业志愿。

#### 2.资格审核

学院审核小组将依据选拔方案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审核结果由学院及时通知申请者本人。

### 3.考核

学院考核小组组织考核并进行排序选拔,考核的主要依据为申请 人第一学年所学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学院将根据年度计划及考核结 果确定准入名单和排序。

#### 4.名单公示

学院将专业准入入选学生名单报学校教务处备案后进行公示,公 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 四、专业准出

### (一) 专业准出标准

- 1. 政治态度端正,思想意识健康,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无任何违纪行为记录。
  - 2. 申请者需符合下列条件:

学生需修完本专业通识通修课程、学科平台课和专业核心课程且 成绩合格,同时完成本专业的集中实践环节的训练成绩合格,可在本 专业申请准出。

### (二)专业准出程序

### 1. 报名

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书面专业准出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期末成绩单需加盖申请人所在学院公章,其它材料可为复印件)申请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纸质版材料直接交于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务办公室。

### 2. 资格审核

学院审核小组将依据准出标准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进

入学院安排的毕业论文(设计)环节。

# (三) 毕业条件

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相应学分要求,同时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并通过答辩,可从本专业毕业并取得工学学士学位。

### 五、附则

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西北大学专业准入申请表》

西北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年11月3日

# 附件:

# 西北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专业准入申请表

姓名			出生日	日期		3	年 月	ļ	3		
性别		政治面貌						近	期一寸免冠		
民族		身份证号							正面照片		
通讯地址 及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及手机						E-mail					
所在院(系)							入学时间				
专业名称						本人在专业排名 名次/人数		名			
计算机等级及成绩							英语等 (四级或	等级及成 文六级注			
申请我院专业名称											
何时获得何种奖励参加科研	开工作、课外	<b>小科技</b> 活		名 :	称				奖励	1等级	时间
申请人签字:											
年	目 日										

# 第四部分 教务处简介

西北大学教务处是在校党政领导下,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全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职能部门。下设办公室、教学科、教务科、招生办、实践教学管理科、教学质量监督管理科、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 先后于 1993 年、1999 年两次被教育部评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务处"。

# 教务处主要职责

- 1.在校长和主管教学副校长的领导下,认真履行教务处的行政职能,格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政策、法规:
- 2.制定本校本科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提出教学改革意见,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 3.落实本科人才培养目标,负责本科专业申报工作,组织制订专业 教学计划、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大纲并负责具体实施:
- 4.组织全校的教学改革及教学研究工作,教学项目立项、教学成果奖的评奖及申报工作;负责优秀课程、网络课程和精品课程的建设和申报工作;
- 5.编制学年、学期教学进程计划,编制校历,编排课程表,下达教学任务,负责调课;
- 6.负责考试的组织管理、学生专业考试及全校学生专业成绩档案 管理工作;
- 7.抓好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组织开展教学质量评估工作,对全校 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督促、评价和指导,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 8.加强实践教学,组织开展学科竞赛、学生实习活动,增强学生实践能力;

- 9.负责制定学校本专科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
- 10.负责学校各批次本科专业的招生录取及相关工作。

# 教务处办公室工作职责及联系方式

- 1.负责协助处领导做好校内外各单位的关联性业务和临时性工作;
  - 2.负责处内跨科室工作的安排和进程督促;
- 3.负责办理部门公文报批手续及工作计划、总结报告等综合性文字工作;
  - 4.负责处内办公场所、办公用品、资产、档案管理;
- 5.负责处内会议记录、工作日志、纪律考勤、网站维护、微信平 台管理工作;
  - 6.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系方式: 029-88308396

# 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 (挂靠办公室)

- 1.协助制定文化素质教育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规划,负责起草及修订基地相关教学规章制度,开展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建设年报工作;
- 2.协调相关院系组织和设计文化素质教育重大项目、筹划文化素质教育重大活动,指导公共艺术教育各项工作;
- 3.负责素质教育基地日常工作,负责文化素质教育网站和刊物建设工作。

# 教务科工作职责及联系方式

- 1.负责本科生学籍学历、学位、考试、成绩及教学运行等相关教 学管理文件的制订、修订与落实;
- 2.负责本科生学籍异动管理、在校本科生学籍学年电子注册及毕业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毕业生电子信息核对、毕业证书的制作与发放工作:
  - 3.负责现设本科专业新增列为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申报工作;
- 4.负责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申请及授予管理,学位证书的制作与发放工作;
  - 5.负责本科生辅修学位的申请及授予管理工作;
  - 6.负责本科生期末考试、重修考试的组织、协调、实施;
  - 7.负责本科教学各类考试我校考点的报名、组织协调工作;
  - 8.负责本科生课程成绩的整理汇总、审核、补录等工作;
  - 9.负责本科生课程编排、选课及咨询指导工作;
- 10.负责全校公共教室的规划、建设及教室的临时使用安排、日常调度工作;
  - 11.负责教务管理系统的使用、培训、运维及安全管理工作;
- 12.负责教学运行管理、教学事故的认定、处理及考试违纪作弊学生的学业处理工作:
  - 13.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系电话: 029-88308183

# 教学科工作职责及联系方式

- 1.负责教学工作规划与重大项目的设计、研究论证,拟定教学改革与建设等相关教学文件与管理制度;
- 2.负责全校本科专业的规划与建设,负责组织新增专业的申报与 设置,负责一流专业的挂牌认定与建设等工作;
- 3.负责辅修专业开设、培养方案设计及学位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 的制定,组织开展辅修专业申请、课程教学与考核等工作;
- 4.负责全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的推进与实施,组织各专业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的制定与修订工作,编印和修订本科学业指南:
- 5.负责全校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的规划、组织、实施、管理等工作:
- 6.负责本科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规划设计,负责各类教改实验班的建设和论证,负责卓越人才与拔尖人才培养的探索与实践;
- 7.负责选拔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制定 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相关文件;
- 8.负责本科课程体系建设,组织课程(含通识课)的规划设计及 开课计划申报等工作,负责开展在线课程改革与建设,组织开展在线 课程教学资源建设和各级在线开放课程申报、认定工作:
  - 9.负责本科教材的审定、建设工作;
  - 10.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实践教学管理科工作职责及联系方式

- 1.负责拟定实践教学改革与建设等相关教学文件与管理制度;
- 2.负责实验教学计划、开课计划的审核及推进工作;
- 3.负责教学实习计划的审核,实习工作管理等工作:
- 4.负责校级以上本科教学实习基地建设项目的规划、组织、管理 工作;
  - 5.负责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安排、组织、管理工作;
- 6.负责各级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建设项目的规划、组织、管理工作;
  - 7.负责学科竞赛建设项目的规划、组织、奖励、管理等工作;
  - 8.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教学质量监督管理科工作职责及联系方式

- 1.负责开展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建设和运行机制研究,制订相关的管理制度;
- 2.负责教学督导委员会的日常管理,组织开展课程教学状态评估、 本科生毕业论文和试卷抽查等工作:
  - 3.组织开展领导干部听课和学生评教工作:
- 4.负责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库建设,开展本科教学基本数据采集、 分析、反馈等工作,本科教学工作质量报告撰写、上报及公布;
- 5.负责制订教学表彰奖励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各级各类教学奖项评奖和申报工作:
  - 6.组织各类专业认证与评估工作;
- 7.配合审定职称评审相关工作,协助完成职称特别评审的教学能 力评估工作;
  - 8.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系电话: 029-88308892

# 教材科工作职责及联系方式

- 1.贯彻国家教材建设和管理政策,落实学校党委关于教材建设工 作的相关要求。
- 2.负责教材建设的整体规划和统筹管理,建立健全教材管理相应 工作机制,制定基本制度规范。
- 3.负责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等,指导、监督院系开展教 材相关工作。
- 4.负责各级教材项目建设、各级规划教材认定、各级优秀教材评选及推荐等。
- 5.负责开展教材研究与信息化建设,组织马工程重点教材培训和 教材使用等工作。
- 6.负责开展学校教材审查和各级教材建设数据统计工作,规范教 材选用和使用。
  - 7.负责教材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招生办公室工作职责及联系方式

- 1.负责制定学校本科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
- 2.负责学校各批次本科专业的招生录取及相关工作;
- 3.负责特殊类型招生考试及录取工作;
- 4.负责开展招生宣传及咨询工作,培训省内外参加招生宣传工作 人员;
- 5.负责年度招生简章、海报、录取通知书等材料的设计印制及邮 寄工作;
  - 6.负责与各中学的联系,做好优质生源基地培育建设等工作;
  - 7.负责完成新生的电子学籍注册工作;
  - 8.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